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
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
标）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6041700301Y001

投标人名称：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胡甘树

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1、商标注册证



第 5298880 号



商标注册证

FOTILE 方太

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

热水器；热气烤箱；烤箱；炉子（燃烧器）；咖啡豆烘烤器；咖啡豆烘烤机；电炊具；水果烘烤器；煤气灶；燃气炉；电炉；电炉灶；烤面包器；厨房炉灶（烘箱）；烤肉炉；电咖啡过滤器；电气咖啡过滤器；电咖啡渗透壶；电力煮咖啡机；电热壶；微波炉（厨房用具）；煤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冰箱；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厨房用抽油烟机；水龙头；冲水槽；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水过滤器；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污水处理设备；磁水器；消毒碗柜；饮水机；电暖器；气体打火机（截止）

注册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经济开发区(浒山海关路 98 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09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05 月 06 日止

局长签发

李建昌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5298880 号商标第 11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06 日

仅用于深圳安居集团项目投标，其他用途无效。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5298880 号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

仅用于深圳安居集团项目投标，其他用途无效。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2、所投品牌制造商近三年（2022、2023、2024）财务情况（增加2025 年审计报告）

财务状况统计表

年份	营业总收入（万元）			备注
2022	1451611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 页
2023	156928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44 页
2024	1509981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4 页
2025	1494592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26 页
年平均营业收入	1510291（2022-2024 年）、1524618（2023-2025 年）			
年份	总负债(万元)	总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备注
2022	373357	450575	82.86%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7 页
2023	436463	514489	84.84%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43 页
2024	456324	538855	84.68%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3 页
2025	448429	535562	83.7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25 页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422048 (2022-2024 年)、 447072 (2023-2025 年)	501306 (2022-2024 年)、 529635 (2023-2025 年)	84.12% (2022-2024 年)、 84.41% (2023-2025 年)	

年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备注
2022	-21986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9 页
2023	106274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45 页
2024	-30152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5 页
2025	22204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27 页
年份	净利润（万元）	备注
2022	-6470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 页
2023	1130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44 页
2024	4504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4 页
2025	4084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26 页
合计	-836（2022-2024 年）、3239（2023-2025 年）	

序号	主要营业收入 产品类别 (可根据实际类别调整,但需体现本次招标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对应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金额 (元)	对应占 比	对应产 品类别 营业收 入金额 (元)	对应占 比	对应产 品类别 营业收 入金额 (元)	对应占 比	
1	电器类	1426191 8197	<u>98.25</u> %	154017 02080	<u>98.14</u> %	147585 08902	<u>97.74</u> %	证明材料 在《资信标》

2	其他	2541945 84	- <u>1.75</u> %	291135 161	- <u>1.86</u> %	341305 924	<u>2.26</u> %	第 28、72、 114 页
合计			100%		100%		100%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近 3 年（2022、2023、2024）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全页码、内容清晰可见）等资料。

注 1：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应涵盖所有财务指标，全页码、内容需清晰可见。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1、2022 年审计报告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永敬审字[2023]第 0007 号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地址：慈溪市孙塘南路 4 号（邮编：315300）

联系电话：（0574）6389226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防伪码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防伪码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防伪码*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ingbo Yong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中国·宁波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永敬商务楼
Add: No. 4 Suntang Nanlu, Cixi, Ningbo, China
邮编 (P. C) : 315300
电话 (TEL) : 0574-63810917
传真 (FAX) : 0574-63119677
网址 (WEB) : www.zjyjcpa.com

审计报告

永敬审字[2023]第 0007 号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太营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方太营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方太营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



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宁波方太营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方太营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宁波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0,459,770.19	59,762,332.94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797,891.99	1,342,652,387.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639,714,214.84	810,009,396.92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1,774,626,986.10	1,679,873,318.28	应付账款	1,249,483,098.20	1,238,483,698.0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1,734,948,716.49
预付款项	192,763,235.55	169,260,984.18	合同负债	1,364,276,411.15	-
其他应收款	336,871,534.69	300,716,506.80	应付职工薪酬	321,835,033.71	322,141,281.97
存货	110,960,381.57	102,363,453.88	应交税费	51,378,472.74	139,711,155.67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569,150,959.06	415,460,838.75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89,109.52	64,174.53	其他流动负债	177,355,933.45	-
流动资产合计	4,208,282,924.45	4,464,702,554.64	流动负债合计	3,733,579,908.31	3,850,745,690.9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35,808,691.42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16,963,941.71	14,346,893.81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454,351.36	2,067,0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3,733,579,908.31	3,850,745,690.90
无形资产	26,119,924.53	18,566,94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11,107,207.51	3,457,119.03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18,971.55	51,900,000.00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473,088.08	190,337,992.2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22,176,104.22	754,294,85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2,176,104.22	804,294,855.97
资产总计	4,505,756,012.53	4,655,040,54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5,756,012.53	4,655,040,546.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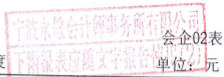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国武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4,516,112,781.93	13,601,681,318.97
减：营业成本	9,721,636,025.05	8,844,591,258.79
税金及附加	52,570,713.20	49,840,513.03
销售费用	4,316,031,364.60	4,213,733,642.16
管理费用	297,207,217.77	212,666,031.0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222,651.38	12,758,213.39
其中：利息费用	85,132.00	545,579.98
利息收入	4,501,074.08	2,201,846.41
加：其他收益	7,257,361.79	3,150,98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29,742.00	46,197,21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742.36	2,652,387.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707,763.14	-211,361,462.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34,040.0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007.16	116,952.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84,139.96	108,847,737.35
加：营业外收入	2,973,450.30	4,507,590.04
减：营业外支出	13,665,738.27	12,674,83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76,427.93	100,680,494.64
减：所得税费用	-7,470,901.53	33,469,73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05,526.40	67,210,759.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05,526.40	67,210,759.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705,526.40	67,210,759.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500,953,793.97	13,310,041,18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3,83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7,939,560.61	24,296,65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14,568,893,354.58	13,334,341,66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9,938,817,104.64	8,927,142,37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710,629,212.78	1,570,824,38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656,731,711.95	768,042,26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482,578,168.34	2,423,600,05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14,788,756,197.71	13,689,609,07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19,862,843.13	-355,267,41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5,589,959,505.81	7,8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39,463,107.44	42,920,08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3,803,958.20	289,90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72,590,549.16	-3,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705,817,120.61	7,884,199,98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	95,340,760.28	22,471,64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	5,099,916,079.95	7,4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50,000,000.00	1,53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5,245,256,840.23	7,450,473,18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60,560,280.38	433,726,80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77,789,47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	77,789,47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77,789,47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40,697,437.25	669,91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59,762,332.94	59,092,41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300,459,770.19	59,762,332.94

单位负责人：

陈浩
3372061001490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804,294,855.97	50,000,000.00	-	-	-	823,185,629.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2,689,714.65	-	-	-	-	873,165,629.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2,689,714.65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836,984,570.62	50,000,000.00	-	-	-	910,351,258.50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95062901M 号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电器销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产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艺创作；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康休闲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健身气功站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实际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

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坏账。

本公司采用实际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库存商品日常核算采用维护的标准价格暂估计算，期末按照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调整日常发出库存商品的成本，最终确定期末库存商品的成本；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法。

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的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未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

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d) 租赁应收款。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①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 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 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类别。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 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 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 并计提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 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 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被替换的部分, 应扣除其账面价值; 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 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 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2、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

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指本公司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或应收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配递延收益。公司收到或应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未来期间,按应补偿金额结转递延收益。

17、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

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电器产品、配件及材料等,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及控制权已转移。

出口商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并将商品交至购货方委托的承运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和控制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指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开始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

2018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无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五、税项

(一)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所在地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5%/7%计缴；

(四)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5%计缴（其中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1年度，“本年”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659.24
银行存款	96,822,911.19	56,336,405.70
其他货币资金	203,636,859.00	3,425,268.00
合计：	300,459,770.19	59,762,332.9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852,797,691.99	1,342,652,387.11
合计	852,797,691.99	1,342,652,387.11

3、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20,971,397.86	563,883,732.3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218,742,816.98	246,125,664.62
合计	639,714,214.84	810,009,396.92

4、应收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2,711,043.88	74.35	1,740,170,591.25	92.20
1-3年	551,996,203.43	25.30	137,365,950.83	7.28
3年以上	7,732,829.14	0.35	9,936,776.20	0.52
合计	2,182,440,076.45	100.00	1,887,473,318.28	100.00
减：坏账准备	407,813,090.35		207,600,000.00	
账面价值	1,774,626,986.10		1,679,873,318.28	

(3) 大额往来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客户1	300,737,207.82	

客户 2	70,606,790.71	
客户 3	70,374,875.92	
客户 4	66,350,577.54	
客户 5	53,392,239.34	

5、预付款项

(1) 账龄结构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166,078.81	85.68	147,103,576.46	86.91
1-3 年	23,375,935.95	12.13	12,567,112.21	7.42
3 年以上	4,221,220.79	2.19	9,590,295.51	5.67
合计	192,763,235.55	100.00	169,260,984.18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账面价值	192,763,235.55		169,260,984.18	

(2) 大额往来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客户 1	108,811,059.00	
客户 2	11,903,326.54	
客户 3	7,283,251.00	
客户 4	6,726,557.12	
客户 5	5,992,335.00	

6、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255,402.04	66.27	176,746,487.12	58.78
1-3 年	90,104,025.51	26.75	96,149,132.68	31.97
3 年以上	23,512,107.14	6.98	27,820,887.00	9.25
合计	336,871,534.69	100.00	300,716,506.80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账面价值	336,871,534.69		300,716,506.80	

(2) 大额往来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客户 1	50,000,000.00	
客户 2	30,000,000.00	
客户 3	2,671,029.65	
客户 4	1,980,000.00	

客户 5	1,766,876.72
------	--------------

7、存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556,730.33	0.00	110,556,730.33	102,169,062.49	0.00	102,169,062.49
包装物	399,471.15	0.00	399,471.15	194,391.39	0.00	194,391.39
低值易耗品	4,180.09	0.00	4,180.09	0.00	0.00	0.00
自制半成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0,960,381.57	0.00	110,960,381.57	102,363,453.88	0.00	102,363,453.88

8、债权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1,526,278.73	9,266,388.21	4,164,543.80	66,628,123.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2,000.00	0.00	2,000.00
机械设备	423,674.36	115,785.32	0.00	539,459.68
工器器具家具	11,669,266.68	1,988,464.16	557,041.30	13,100,689.54
电子设备	42,882,876.54	6,521,673.14	2,804,194.78	46,600,354.90
运输工具	6,550,461.15	638,465.59	803,307.72	6,385,619.02
减：累计折旧合计	47,179,384.92	6,499,458.07	4,014,661.56	49,664,181.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械设备	319,691.54	54,737.46	0.00	374,429.00
工器器具家具	8,230,642.63	1,240,272.74	512,481.55	8,958,433.82
电子设备	34,535,649.90	4,458,597.14	2,722,971.52	36,271,275.52
运输工具	4,093,400.85	745,850.73	779,208.49	4,060,043.0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械设备	0.00	0.00	0.00	0.00
工器器具家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46,893.81	-	-	16,963,941.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	-	2,000.00

机械设备	103,982.82	-	-	165,030.68
工器器具家具	3,438,624.05	-	-	4,142,255.72
电子设备	8,347,226.64	-	-	10,329,079.38
运输工具	2,457,060.30	-	-	2,325,575.93

10、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9,275,618.75	13,031,034.96	0.00	42,306,653.71
其中：软件	28,771,518.75	7,097,709.96	0.00	35,869,228.71
特许权使用费	504,100.00	5,933,325.00	0.00	6,437,425.00
减：累计摊销合计	10,708,669.36	3,959,728.57	0.00	14,668,397.93
其中：软件	10,658,220.20	3,841,610.31	0.00	14,499,830.51
特许权使用费	50,449.16	118,118.26	0.00	168,567.42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00	1,518,331.25	0.00	1,518,331.2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66,949.39	-	-	26,119,924.53
其中：软件	18,113,298.55	-	-	19,851,066.95
特许权使用费	453,650.84	-	-	6,268,857.58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原值	34,902,955.52	10,005,832.17	0.00	44,908,787.69
减：装修费摊销	31,445,836.49	2,355,743.69	0.00	33,801,580.18
装修费账面价值	3,457,119.03	-	-	11,107,207.51

12、应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8,389,222.73	99.11	1,198,513,508.79	96.77
1-3年	8,655,784.69	0.69	31,243,890.88	2.52
3年以上	2,438,090.78	0.20	8,726,298.35	0.71
合计	1,249,483,098.20	100.00	1,238,483,698.02	100.00

(2) 大额往来：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客户 1	1,121,457,261.33	关联方
客户 2	10,118,150.04	
客户 3	6,997,930.40	
客户 4	6,837,600.00	
客户 5	4,802,400.72	

13、预收款项

(1) 账龄结构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1,708,719,025.66	98.49
1-3年	0.00	0.00	20,496,278.26	1.18
3年以上	0.00	0.00	5,733,412.57	0.33
合计	0.00	0.00	1,734,948,716.49	100.00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薪酬(包括奖金、福利、社保等)	322,141,281.97	1,678,966,513.94	1,679,172,762.20	321,935,033.71
合计	322,141,281.97	1,678,966,513.94	1,679,172,762.20	321,935,033.71

15、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5,257,079.63	113,468,422.45
所得税	13,073,648.70	6,249,440.87
城建税	1,288,024.76	5,695,154.30
教育费附加	750,604.04	1,901,997.14
地方教育附加	500,397.51	1,267,983.27
印花税	2,616,901.70	549,991.68
应交个人所得税	7,894,916.24	10,567,495.89
其他	-3,099.84	10,670.07
合计	51,378,472.74	139,711,155.67

1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3,601,163.50	77.94	309,167,637.14	74.42
1-3年	68,526,630.90	12.04	66,811,784.06	16.08
3年以上	57,023,164.66	10.02	39,481,417.55	9.50
合计	569,150,959.06	100.00	415,460,838.75	100.00

(2) 大额往来: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客户1	63,240,000.00	
客户2	29,780,000.00	
客户3	19,890,284.00	
客户4	19,015,978.25	
客户5	16,360,026.45	

17、实收资本

股东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754,294,855.97	623,195,929.2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重大会计差错	0.00	0.00
其他调整因素	32,586,774.65	0.00
本年年初余额	786,881,630.62	623,195,929.25
本年增加额	-64,705,526.40	131,098,926.7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4,705,526.40	67,210,759.88
其他增加	0.00	63,888,166.84
本年减少额	0.00	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0.00	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0.00	0.00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0.00	0.00
其他减少	0.00	0.00
本年年末余额	722,176,104.22	754,294,855.9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0.00	0.00
1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261,918,197.93	13,335,527,983.60
其他业务收入	254,194,584.00	266,153,335.37
合 计	14,516,112,781.93	13,601,681,318.97
2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9,606,795,949.01	8,761,214,601.56
其他业务成本	114,840,076.04	83,376,657.23
合 计	9,721,636,025.05	8,844,591,258.79
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13,787,355.22	14,097,511.52
地方教育附加	9,191,570.15	9,395,411.12
城建税	23,057,964.17	23,597,663.09
印花税	6,297,521.53	2,623,169.37
房产税	224,077.87	112,360.67
土地使用税	2,243.88	1,521.12
其他	9,980.38	12,876.14
合计：	52,570,713.20	49,840,513.03
2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931,377,658.95	

奖金	285,236,949.88
辞退福利	2,971,317.42
五险一金	225,870,811.84
福利费	28,728,011.56
职教费	5,262,846.69
办公费	9,092,562.26
劳保费	6,917,010.55
差旅费	49,536,774.09
招待费	86,164,569.60
电话费	4,276,436.06
邮递费	6,175,477.12
会务费	28,325,580.07
修理维护费	11,853,814.47
租赁费	78,243,163.06
咨询顾问费	12,200,885.76
中介机构费	739,795.29
文化宣传费	497,088.77
信息费	15,230,295.54
广告费	242,132,542.89
业务宣传费	234,436,509.99
展览费	525,808,136.72
商场管理费	18,435,679.77
促销活动费	603,756,325.51
佣金	2,850,189.28
附加产品成本	88,045,178.65
物料消耗	29,339,263.89
低值易耗品	8,687,236.31
水电燃气费	4,530,070.70
运输费	217,798,222.99
仓储费	23,844,166.16
劳务费	455,202,328.29
维修配件	50,073,467.88
折旧及摊销	8,697,851.43
设计费	369,911.01
其他	13,323,234.15
合计	4,316,031,364.60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136,735,408.81
奖金	62,411,624.87
辞退福利	221,447.37
五险一金	34,657,438.68

福利费	4,145,644.23
工会费	3,656,540.00
差旅费	561,174.49
招待费	46,595.00
电话费	5,411,216.01
会务费	305,869.33
修理维护费	2,413,495.10
租赁费	8,423,785.17
咨询顾问费	22,842,024.58
信息费	4,310,962.4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44,239.83
物料消耗	2,068,828.19
劳务费	5,254,339.46
折旧及摊销	1,726,276.66
其他	1,470,307.51
合计	297,207,217.77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85,132.00
金融手续费	19,638,593.46
利息收入	-4,501,074.08
合计:	15,222,651.38
25、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71,581.20
三代手续费收入	1,685,780.59
合计	7,257,361.79
2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31,428,852.97
股票收益	-2,884.55
债权利息收益	6,603,773.58
合计	38,029,742.00
2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及赔款收入	2,706,345.20
其他	267,105.10
合计	2,973,450.30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顾客补偿金	3,073,393.92
其他	10,592,344.35
合计	13,665,738.27

本附注共 29 页，当前为第 21 页

七、现金流量情况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4,705,526.40	67,210,759.88
加：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21,541,803.20	211,361,462.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15,637.51	6,258,367.84
无形资产摊销	3,959,728.57	3,310,853.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8,521.08	1,066,23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007.16	-116,952.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4,742.36	-2,652,387.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29,742.00	-46,197,21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18,971.55	-51,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6,927.69	-55,598,034.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874,620.28	-743,941,971.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972,894.03	207,791,557.74
其他	102,385,897.98	48,139,9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62,843.13	-355,267,411.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459,770.19	59,762,332.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762,332.94	59,092,414.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减：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差异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697,437.25	669,918.2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300,459,770.19	59,762,332.94
其中：库存现金	0.00	65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822,911.19	56,336,405.70

本附注共 29 页，当前为第 22 页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636,859.00	3,425,268.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459,770.19	59,762,332.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	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玩具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服饰研发；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58号；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66号；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1266号）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茅忠群
宁波飞翔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古塘街道北三环东路135号	电子元件、电子器件、打火机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广播电视配套设备、交流变频调速装置、仪器仪表配件、机械配件、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茅理翔

本附注共 29 页，当前为第 23 页

	塑料制品、五金配件、丁烷气点火枪、灯具制造；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人投资或控(股)
--	--	--	----------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5319.1489 万			5319.1489 万
宁波飞翔集团有限公司	9500 万			9500 万

(三)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28号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受同一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彬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燃气器具生产；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居用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搪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	受同一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毅

		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制品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1266号)			
宁波方太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	家电、厨卫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维护;家电、厨卫产品的生产。	受同一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诸永定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	计算机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及维修,弱电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网页设计;增值电信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茅忠群
方大亚洲研究所股份公司	日本		受同一控制		诸永定
宁波方太德国研究院	德国		受同一控制		诸永定
方大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受同一控制		江毅
方大电器(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厨房电器和橱柜的研发、制造、进出口、零售和批发,以及售后安装、维修、保养服务	受同一控制		江毅
杭州方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3701室	一般项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受同一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诸永定
宁波欧近吸油	浙江省宁	吸油烟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受同一	有限责任	王勇

本附注共 29 页,当前为第 25 页

烟机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波 杭 州 湾 新 区 滨 海 二 路 218 号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调研；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控制	公司（非 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的法人独 资）	
上海方太信联 科技有限公司	上 海 市 徐 汇 区 石 龙 路 581 号 4 楼 403 室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 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云 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 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 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 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互联 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 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文 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 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 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 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 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 理；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受同一 控制	有限责任 公司（自 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 法人独 资）	何东辉
北京柏厨家具 销售有限公司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霄 云 里 8 号 楼 1 单 元 2 层 201室036	销售家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五金交 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产品设计。（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受同一 控制	有限责任 公司（法 人独资）	刘彬
苏州柏厨家居 销售有限公司	中 国 （ 江 苏 ） 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苏 州 片 区 苏 州 工 业 园 区 钟 园 路 788 号 苏 州 丰 隆 城 市 中 心 裙 楼 126-128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 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 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 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 控制	有限责任 公司（非 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的法人独 资）	刘彬
杭州柏厨集成 家居销售有限 公司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西 湖 区 和 家 园 臻 园 16、17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 控制	有限责任 公司（非 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刘彬

	幢107、108室			的法人独资)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658号1-3层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产品修理；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孙利明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揽月苑12号楼15-8室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文艺创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版权代理；茶具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音像制品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受同一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高旭升

本附注共 29 页，当前为第 27 页

宁波芸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揽月苑12号楼15-9室	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健身气功站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保健食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音响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戈
香港方大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17/F SIU YING COMM BLDG 151-155 QUEEN' S RD CENTRAL HK	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卫浴用品、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	受同一控制		

(四)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及企业名称	期末数	备注
应付账款-宁波方大厨具有限公司	1,121,457,261.33	
应收账款-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3,213,232.92	
其他应付款-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14,668,327.30	
预收款项-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12,868.06	
预收款项-宁波方大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72,557.74	
应付账款-上海方大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75,166.00	
应收账款-上海方大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3,054.00	

(2) 关联方交易金额

项目及企业名称	本期交易额	备注
---------	-------	----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9,641,313,967.68	购入产品及配件、支付租金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30,310,490.31	销售产品 (含分公司)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481,329.76	购入产品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1,969,747.10	销售产品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21,924,433.34	购入服务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9,251.33	销售产品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75,166.00	购入服务
宁波芸和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1,262.14	购入服务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期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其它重要事项

本公司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尚未进行汇算清缴。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2、2023 年审计报告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永敬审字[2024]第 0141 号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地址：慈溪市孙塘南路 4 号（邮编：315300）

联系电话：(0574) 63812503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4UFKKK6PB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ingbo Yong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中国·宁波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永敬商务楼
Add: No. 4 Suntang Nanlu, Cixi, Ningbo, China
邮编 (P.C) : 315300
电话 (TEL) : 0574-63810917
传真 (FAX) : 0574-63119677
网址 (WEB) : www.zjyjcpa.com

审计报告

永敬审字[2024]第 0141 号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太营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方太营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方太营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



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宁波方太营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方太营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CPA in black ink, with a red rectangular seal impression to its right.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CPA in black ink, with a red rectangular seal impression to its right.

中国·宁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下附报表应随文字报告使用(3)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1,394,949.61	300,459,770.19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752,155.57	852,797,691.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243,515,681.67	639,714,214.84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1,623,988,269.59	1,774,626,986.10	应付账款	1,684,251,140.82	1,249,483,098.2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274,769,742.58	192,763,235.55	合同负债	1,443,579,494.21	1,364,276,411.15
其他应收款	252,348,779.69	336,871,534.69	应付职工薪酬	333,579,763.23	321,935,033.71
存货	88,572,738.78	110,960,381.57	应交税费	54,428,651.64	54,598,088.39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657,023,710.28	569,150,959.06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62,815.32	89,109.52	其他流动负债	187,665,334.26	177,355,933.45
流动资产合计	4,728,405,133.21	4,208,282,924.45	流动负债合计	4,360,528,094.44	3,736,799,523.9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97,157,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89,010,202.03	35,808,691.42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15,421,877.02	16,963,941.71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8,504,383.90	454,35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7,412.4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7,412.46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4,364,635,506.90	3,736,799,523.96
无形资产	29,873,644.07	26,119,92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9,425,592.23	11,107,207.51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098,543.90	107,018,971.55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491,243.15	297,473,088.0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705,260,869.46	718,956,48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0,260,869.46	768,956,488.57
资产总计	5,144,896,376.36	4,505,756,01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4,896,376.36	4,505,756,012.5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新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丹



利润表

宁波永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下附报表应随文字报告使用(3)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5,692,837,241.78	14,516,112,781.93
减：营业成本	10,210,420,800.91	9,721,636,025.05
税金及附加	68,335,268.86	52,570,713.20
销售费用	4,775,516,275.04	4,316,031,364.60
管理费用	352,908,670.82	297,207,217.7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8,003,364.08	15,222,651.38
其中：利息费用	1,426,828.19	85,132.00
利息收入	4,366,039.93	4,501,074.08
加：其他收益	11,588,474.99	7,257,36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43,914.35	38,029,74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11.25	1,114,742.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674,956.11	-191,707,763.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70,685.75	-29,834,040.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35.24	211,007.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86,456.04	-61,484,139.96
加：营业外收入	3,447,831.71	2,973,460.30
减：营业外支出	20,479,138.97	13,665,738.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55,148.78	-72,176,427.93
减：所得税费用	24,650,767.89	-4,251,285.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4,380.89	-67,925,142.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4,380.89	-67,925,142.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04,380.89	-67,925,142.0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邦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邦



现金流量表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下附报表应随文字报告使用(3)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596,091,706.41	14,500,953,79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6,013,315.19	67,939,56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17,712,105,021.60	14,568,893,35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1,353,005,850.44	9,938,817,10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790,562,147.10	1,710,629,21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695,158,730.29	656,731,71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810,640,736.50	2,482,578,16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16,649,367,464.33	14,788,756,19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062,737,557.27	-219,862,84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3,236,843,000.00	5,589,959,505.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21,393,921.10	39,463,10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13,323,812.46	3,803,95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56,497,587.84	72,590,54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328,058,321.40	5,705,817,12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	66,337,948.25	95,340,76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	4,384,000,000.00	5,099,916,079.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4,450,337,948.25	5,245,256,84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122,279,626.85	460,560,28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9,542,069.58	240,697,43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00,459,770.19	59,762,33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40,917,700.61	300,459,770.1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非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丹



宁波永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永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编号: 永载审字(2022)第010001号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718,858,485.87	788,858,485.87	-	-	794,284,858.97	804,284,858.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718,858,485.87	788,858,485.87	-	-	794,284,858.97	804,284,858.97
三、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718,858,485.87	788,858,485.87	-	-	794,284,858.97	804,284,858.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5,000,000.00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718,858,485.87	788,858,485.87	-	-	794,284,858.97	804,284,858.97

编制单位: 宁波方大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 元

注册会计师: 陈浩
 1332254103146937

注册会计师: 陈浩

注册会计师: 陈浩

注册会计师: 陈浩

注册会计师: 陈浩

注册会计师: 陈浩

注册会计师: 陈浩

注册会计师: 陈浩

注册会计师: 陈浩

注册会计师: 陈浩

注册会计师: 陈浩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下附报表应随文字报告使用(3)**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系由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100%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0万,现领取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695062901M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法定代表人:陈浩。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艺创作;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健身气功站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附注共32页,当前为第1页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

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d) 租赁应收款；
- e)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 库存商品日常核算采用维护的标准价格暂估计算, 期末按照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 调整日常发出库存商品的成本, 最终确定期末库存商品的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

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家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类别。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19.4
机械设备	5-6	19.4-16.17
工具器具家具	3-5	32.33-19.4
电子设备	3-5	32.33-19.4
运输工具	4	24.2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

单说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1、 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与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7、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

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电器产品、配件及材料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及控制权已转移。

出口商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并将商品交至购货方委托的承运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和控制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对经营租赁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指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因2022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事项，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应交税费	51,378,472.74	54,598,088.39	3,219,615.65
未分配利润	722,176,104.22	718,956,488.57	-3,219,615.65

利润表（2022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7,470,901.53	-4,251,285.88	3,219,615.65
净利润	-64,705,526.40	-67,925,142.05	-3,219,615.65

五、税项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征收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征收率	备注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或“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或“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或“上期”指 2022 年度，“本年”或“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40,917,700.61	96,822,911.19
其他货币资金	477,249.00	203,636,859.00
合计:	241,394,949.61	300,459,770.19

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保函保证金	477,249.00	636,859.00
合计	477,249.00	636,859.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03,752,155.97	852,797,691.99
合计:	2,003,752,155.97	852,797,691.99

3、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38,831,954.67		238,831,954.67	420,971,397.86		420,971,397.86
商业承兑汇票	4,683,727.00		4,683,727.00	218,742,816.98		218,742,816.98
合计	243,515,681.67	0.00	243,515,681.67	639,714,214.84	0.00	639,714,214.84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431,418,070.66	1,622,711,043.88
1-2年	386,270,736.71	308,445,642.67
2-3年	315,819,910.48	243,550,560.76
3年以上	62,173,746.86	7,732,829.14
小计	2,195,682,464.71	2,182,440,076.45
减: 坏账准备	571,694,195.12	407,813,090.35
合计	1,623,988,269.59	1,774,626,986.10

说明: 逾期应收票据本年转入金额 150,308,317.74 元按原发生时间为依据确定账龄。

(2) 按类别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关联方	348,953.35	0.02%	-	0.00%	348,953.35
应收其他客户	2,195,333,511.36	99.98%	571,694,195.12	26.04%	1,623,639,316.24
合计	2,195,682,464.71	100.00%	571,694,195.12	26.04%	1,623,988,269.5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单位1	182,027,660.56	8.29%
单位2	160,192,053.32	7.30%
单位3	81,877,293.66	3.73%
单位4	59,411,646.92	2.71%
单位5	56,965,436.71	2.59%
合计	540,474,091.17	24.62%

5、预付款项

(1) 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209,570.97	52.72%	62,458,691.07	31.26%
1-2年	22,062,097.38	6.60%	127,709,673.72	63.92%
2-3年	126,449,369.85	37.83%	5,398,985.97	2.70%
3年以上	9,540,232.52	2.85%	4,221,220.79	2.12%
小计	334,261,270.72	100.00%	199,788,571.55	100.00%
减: 减值准备	59,491,528.14		7,025,336.00	
合计	274,769,742.58		192,763,235.5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单位1	108,811,059.00	32.55%
单位2	23,426,601.00	7.01%
单位3	17,880,434.05	5.35%
单位4	7,283,251.00	2.18%
单位5	6,726,557.12	2.01%
合计	164,127,902.17	49.10%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利息	0.00	3,500,00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52,348,779.69	333,371,534.69
合计	252,348,779.69	336,871,534.69

(1) 应收利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1	0.00	3,500,000.00
合计	0.00	3,5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66,178,145.24	219,755,402.04
1-2年	27,021,038.03	21,546,173.31
2-3年	13,088,189.31	68,557,852.20
3年以上	46,061,407.11	23,512,107.14
小计	252,348,779.69	333,371,534.69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252,348,779.69	333,371,534.69

②按类别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关联方	854,237.78	0.34%	-	0.00%	854,237.78
应收其他客户	251,494,541.91	99.66%	-	0.00%	251,494,541.91
合计	252,348,779.69	100.00%	-	0.00%	252,348,779.69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1	90,095,411.56	35.70%	
单位2	25,000,000.00	9.91%	
单位3	3,125,937.90	1.24%	
单位4	2,949,889.22	1.17%	
单位5	2,666,707.62	1.06%	
合计	123,837,946.30	49.08%	-

7、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183,768.65		88,183,768.65	110,556,730.33		110,556,730.33
周转材料	388,970.13		388,970.13	403,651.24		403,651.24
合计	88,572,738.78	0.00	88,572,738.78	110,960,381.57	0.00	110,960,381.57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60,901.11	89,109.52
待处理水利基金	1,914.21	
合计	62,815.32	89,109.52

9、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本附注共32页, 当前为第19页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97,157,000.00		97,157,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小计	97,157,000.00		97,157,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合计	97,157,000.00		97,157,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48,090,935.69	96,283,474.74	18,108,083.88	126,266,326.55
1.房屋建筑物	48,090,935.69	96,283,474.74	18,108,083.88	126,266,326.55
2.土地使用权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63,115.67	4,488,355.15	919,819.10	4,131,651.72
1.房屋建筑物	563,115.67	4,488,355.15	919,819.10	4,131,651.72
2.土地使用权				-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1,719,128.60	26,079,504.20	4,674,160.00	33,124,472.80
1.房屋建筑物	11,719,128.60	26,079,504.20	4,674,160.00	33,124,472.80
2.土地使用权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08,691.42			89,010,202.03
1.房屋建筑物	35,808,691.42			89,010,202.03
2.土地使用权	-			-

说明：(1) 本期原值减少 18,108,083.88 元，其中：资产分类/账面调整 103,829.72 元、转让转出 18,004,254.16 元。

(2) 本期累计折旧减少 919,819.10 元，其中：资产分类/账面调整 0.00 元、转让转出 919,819.10 元；本期累计折旧增加 4,488,355.15 元，其中：资产分类/账面调整 375.00 元，本期计提 4,487,980.15 元。

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	15,421,877.02	16,963,941.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421,877.02	16,963,941.71

(1)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66,628,123.14	6,901,612.25	6,004,984.56	-	67,524,750.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0.00	0.00	2,000.00		-
机械设备	539,459.68	6,500.00	1,195.73		544,763.95
工具器具家具	13,100,689.54	2,113,135.83	1,300,389.82		13,913,435.55
电子设备	46,600,354.90	4,781,976.42	4,701,399.01		46,680,932.31
运输工具	6,385,619.02	0.00	0.00		6,385,619.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664,181.43	7,590,988.43	5,152,296.05	-	52,102,873.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32.33	32.33		-
机械设备	374,429.00	55,860.85	1,195.73		429,094.12
工具器具家具	8,958,433.82	1,330,993.90	705,438.06		9,583,989.66
电子设备	36,271,275.52	5,355,437.61	4,445,629.93		37,181,083.20
运输工具	4,060,043.09	848,663.74	0.00		4,908,706.8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机械设备					-
工具器具家具					-
电子设备					-
运输工具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63,941.71	—	—	—	15,421,877.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0.00	—	—	—	-
机械设备	165,030.68	—	—	—	115,669.83
工具器具家具	4,142,255.72	—	—	—	4,329,445.89
电子设备	10,329,079.38	—	—	—	9,499,849.11
运输工具	2,325,575.93	—	—	—	1,476,912.19

说明：①本期原值减少 6,004,984.56 元，其中：资产分类/账面调整 14,379.66 元、转让转出 5,990,604.90 元。

②本期累计折旧减少 5,152,296.05 元，其中：资产分类/账面调整 32.33 元、转让转出 5,152,263.72 元；本期累计折旧增加 7,590,988.43 元，其中：资产分类/账面调整 32.33 元，本期计提 7,590,956.10 元。

12、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在建工程	8,504,383.90	454,351.36
工程物资		
合计	8,504,383.90	454,351.36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638,596.29		6,638,596.29	-		-
工具、器具、家具	1,865,787.61		1,865,787.61	454,351.36		454,351.36
合计	8,504,383.90	-	8,504,383.90	454,351.36	-	454,351.36

13、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42,306,653.71	11,809,576.08	258,096.30	-90,000.00	53,768,133.49
软件	35,869,228.71	3,328,392.12	0.00		39,197,620.83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6,437,425.00	8,481,183.96	258,096.30	-90,000.00	14,570,512.6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668,397.93	5,149,295.81	6,808.87	-375.00	19,810,509.87
软件	14,499,830.51	4,610,683.82	0.00		19,110,514.33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168,567.42	538,611.99	6,808.87	-375.00	699,995.5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518,331.25	2,591,181.55	25,533.25	-	4,083,979.55
软件					-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1,518,331.25	2,591,181.55	25,533.25		4,083,979.55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	26,119,924.53	---	---	---	29,873,644.07
软件	21,369,398.20	---	---	---	20,087,106.50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4,750,526.33	---	---	---	9,786,537.57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房屋装修或改造	11,107,207.51	1,644,562.94	3,326,178.22		9,425,592.23
合计	11,107,207.51	1,644,562.94	3,326,178.22		9,425,592.23

15、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394,175.61	167,098,543.90	428,075,886.20	107,018,971.55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668,394,175.61	167,098,543.90	428,075,886.20	107,018,971.55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29,649.83	4,107,412.46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52,155.97	938,038.99	0.00	0.00
因固定资产税前扣除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2,677,493.86	3,169,373.47	0.00	0.00

16、应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77,832,245.05	99.62%	1,238,389,222.73	99.11%
1-2年	309,137.03	0.02%	4,095,580.20	0.33%
2-3年	3,796,420.77	0.22%	4,560,204.49	0.36%
3年以上	2,313,337.97	0.14%	2,438,090.78	0.20%
合计	1,684,251,140.82	100.00%	1,249,483,098.20	100.00%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
单位1 (关联方)	1,611,869,845.12	95.70%
单位2	5,357,092.00	0.32%
单位3	5,075,662.00	0.30%
单位4	4,907,569.71	0.29%
单位5	4,600,995.98	0.27%
合计	1,631,811,164.81	96.88%

17、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43,579,494.21	1,364,276,411.1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1,443,579,494.21	1,364,276,411.15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16,610,399.08	1,670,420,773.18	1,658,642,359.34		328,388,812.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24,634.63	140,849,222.08	140,982,906.40		5,190,950.31
辞退福利		6,850,524.88	6,850,524.88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其他					-
合计	321,935,033.71	1,818,120,520.14	1,806,475,790.62	-	333,579,763.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223,509.55	1,462,983,411.62	1,450,080,692.07		326,126,229.10
职工福利费	6,330.27	45,970,236.45	45,971,566.72		5,000.00
社会保险费	2,052,478.27	78,565,494.34	79,257,928.02	-	1,360,044.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1,297.84	74,072,872.82	74,835,180.07		1,208,990.59
工伤保险费	61,613.13	3,610,356.00	3,529,198.63		142,770.50
生育保险费	19,567.30	882,265.52	893,549.32		8,283.50
其他					-
住房公积金	1,326,780.99	68,523,311.69	68,966,716.45		883,376.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0.00	14,378,319.08	14,365,456.08		14,163.00
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316,610,399.08	1,670,420,773.18	1,658,642,359.34	-	328,388,812.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31,348.28	135,869,520.70	136,028,776.70		4,972,092.28
失业保险费	193,286.35	4,979,701.38	4,954,129.70		218,858.03
年金缴费					-
合计	5,324,634.63	140,849,222.08	140,982,906.40	-	5,190,950.31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8,555,948.37	25,257,079.63
企业所得税	14,725,187.16	16,293,264.35
房产税	1,566,499.95	
土地使用税	34,893.45	
个人所得税	8,643,056.85	7,894,916.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9,361.15	1,288,024.76
教育费附加	1,091,885.80	750,604.04
地方教育附加	729,769.81	500,397.51
印花税	2,827,405.21	2,616,901.70
残保金	4,384,643.89	
其他		-3,099.84
合计	54,428,651.64	54,598,088.39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7,023,710.28	569,150,959.06
合计	657,023,710.28	569,150,959.06

(1) 其他应付款

① 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347,852,641.11	52.94%	443,601,163.50	77.94%
1-2年	192,759,396.51	29.34%	55,209,449.85	9.70%
2-3年	48,073,990.19	7.32%	13,317,181.05	2.34%
3年以上	68,337,682.47	10.40%	57,023,164.66	10.02%
合计	657,023,710.28	100.00%	569,150,959.06	100.00%

②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
单位1	63,580,000.00	9.68%
单位2	29,480,000.00	4.49%
单位3	19,035,978.25	2.90%
单位4	16,390,026.45	2.49%
单位5 (关联方)	14,668,327.30	2.23%
合计	143,154,332.00	21.79%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7,665,334.26	177,355,933.45
合计	187,665,334.26	177,355,933.45

2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2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金	-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718,956,488.5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本年年初余额	718,956,488.57
本年增加额	11,304,380.8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1,304,380.89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25,000,00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5,000,00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年末余额	705,260,869.4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5,401,702,080.27	10,082,822,828.77	14,261,918,197.93	9,606,795,949.01
产品销售	15,401,702,080.27	10,082,822,828.77	14,261,918,197.93	9,606,795,949.01
2. 其他业务小计	291,135,161.51	127,597,972.14	254,194,584.00	114,840,076.04
售后、配件、材料	242,681,994.18	109,264,078.78	221,490,161.19	111,458,669.07
租赁	59,105.34	4,487,980.15		
其他	48,394,061.99	13,845,913.21	32,704,422.81	3,381,406.97
合计	15,692,837,241.78	10,210,420,800.91	14,516,112,781.93	9,721,636,025.05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16,643,599.21	13,787,355.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95,665.45	9,191,570.15
城建税	27,831,729.51	23,057,964.17
房产税	2,455,424.04	224,077.87
土地使用税	48,029.60	2,243.88
印花税	10,247,667.75	6,297,521.53
其他	13,153.30	9,980.38
合计	68,335,268.86	52,570,713.20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0,064,093.36	9,092,562.26
仓储费	27,768,671.97	23,844,166.16
差旅费	70,133,220.77	49,536,774.09
促销活动费	650,948,561.23	603,756,325.51
低值易耗品	5,000,547.44	8,687,236.31
电话费	3,544,537.85	4,276,436.06
附加产品成本	124,328,611.42	88,045,178.65
广告宣传费	563,876,896.48	477,066,141.65
会务费	42,280,871.80	28,325,580.07
劳保费	6,704,035.79	6,917,010.55
劳务费	488,403,076.98	455,202,328.29
商场管理费	16,822,225.05	18,435,679.77
水电燃气费	5,343,076.03	4,530,070.70
维修配件	58,149,308.65	50,073,467.88
物料消耗	27,161,532.19	29,339,263.89
信息费	12,902,089.65	15,230,295.54
修理维护费	9,820,548.28	11,853,814.47
佣金	3,554,148.16	2,850,189.28
邮递费	5,277,303.04	6,175,477.12
运输费	239,386,108.94	217,798,222.99

本附注共32页，当前为第26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展览费	640,604,104.47	525,808,136.72
招待费	87,325,045.83	86,164,569.60
折旧与摊销	9,921,320.22	8,697,851.43
职工薪酬	1,543,942,894.20	1,479,447,596.34
中介机构费	3,295,286.94	739,795.29
咨询顾问费	35,680,877.41	12,200,885.76
租赁费	71,323,140.53	78,243,163.06
其他	11,954,140.36	13,693,145.16
合计	4,775,516,275.04	4,316,031,364.60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733,738.11	139,372.73
财产保险费	43,929.25	46,299.57
差旅费	1,216,225.95	561,174.49
促销活动费	77,611.18	75,290.72
电话费	6,175,397.19	5,411,216.01
广告宣传费	2,972,824.59	544,239.83
会务费	558,920.64	305,869.33
劳保费	140,566.39	188,588.30
劳务费	7,700,570.17	5,254,339.46
税费	8,769,657.78	0.00
物料消耗	3,469,442.79	2,068,828.19
信息费	10,398,356.49	4,310,962.48
修理维护费	1,078,067.96	2,413,495.10
招待费	61,583.58	46,595.00
折旧与摊销	2,818,931.69	1,726,276.66
职工薪酬	274,177,625.94	241,828,103.96
中介机构费	95,368.76	44,212.07
咨询顾问费	23,875,363.82	22,842,024.58
租赁费	8,494,611.69	8,423,785.17
其他	49,876.85	976,544.12
合计	352,908,670.82	297,207,217.77

29、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26,828.19	85,132.00
减：利息收入	4,366,039.93	4,501,074.08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20,942,575.82	19,638,593.46
合计	18,003,364.08	15,222,651.38

30、其他收益

本附注共32页，当前为第27页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441,769.96	5,571,581.20	
增值税加计扣除及减免等	268,491.01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1,878,214.02	1,685,780.5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88,474.99	7,257,361.79	-

其中大额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重点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	7,603,500.00

31、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2,234,873.83	31,425,968.4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3,290,959.48	6,603,773.58
合计	18,943,914.35	38,029,742.00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11.25	1,114,742.36
合计	113,511.25	1,114,742.36

33、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216,674,956.11	-191,707,763.14
合计	-216,674,956.11	-191,707,763.14

34、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79,504.20	-27,815,708.8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1,181.55	-2,018,331.25
合计	-28,670,685.75	-29,834,040.06

35、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3,335.24	211,007.16	
合计	33,335.24	211,007.16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50,400.00	594.00
赔款收入	2,840,601.46	2,705,751.20
其他	556,830.25	267,105.10
合计	3,447,831.71	2,973,450.30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违约金	540,050.00	0.00
对外捐赠	50,000.00	0.00

本附注共32页,当前为第28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64,690.01	0.00
顾客补偿金	5,243,431.40	3,073,393.92
其他	14,580,967.56	10,592,344.35
合计	20,479,138.97	13,665,738.27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622,927.78	50,867,685.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55,972,159.89	-55,118,971.55
合计	24,650,767.89	-4,251,285.88

七、现金流量情况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304,380.89	-67,925,142.05
加: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45,345,641.86	221,541,80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78,936.25	7,115,637.51
无形资产摊销	5,149,295.81	3,959,72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26,178.22	2,758,52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557.96	-211,007.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511.25	-1,114,742.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02,403.13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43,914.35	-38,029,74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79,572.35	-55,118,97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7,412.4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87,642.79	-8,596,927.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876,440.37	-249,874,620.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2,250,471.74	-136,753,278.38
其他	-	102,385,8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737,557.27	-219,862,843.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0,917,700.61	300,459,770.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459,770.19	59,762,332.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42,069.58	240,697,437.2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240,917,700.61	300,459,770.19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917,700.61	96,822,91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203,636,859.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17,700.61	300,459,770.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7,249.00	保证金
合计	477,249.00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	家用电器制造、销售	5319.1489 万	100%

2、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芸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太企业文化专修学校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幸福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家业长青民企接班人专修学校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二) 主要关联方交易

1、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805.92
宁波家业长青民企接班人专修学校	应收账款	9,056.00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0,091.43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太企业文化专修学校	预付账款	7,000.00
宁波芸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0,504.00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84.75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69.84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0,183.19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377.00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11,869,845.12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1
宁波家业长青民企接班人专修学校	应付账款	15,800.00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78,509.00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44,624.39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668,327.30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5,346.35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8,350.80

2、主要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取教费	676,462.25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务费	2,031,438.06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3,820,100.87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费	1,603,773.58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促销活动费	1,024,815.37
宁波幸福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等	343,964.74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23,141,509.12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展览费等	380,863.58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太企业文化专修学校	业务宣传费等	518,575.70
宁波芸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取教费等	693,437.46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23,604,316.93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0,105,818,525.7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36,111.91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403,092.86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6,171,899.04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63,343.08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7,075.84

(3) 承租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承租	8,421,606.95

(4) 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清理	743,524.95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清理	10,075.00
(5) 其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447,509.75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工程/固定资产采购	1,865,787.6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期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企业所得税尚未进行汇算清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17227376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春龙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南路4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会计及审计业务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在申请有效期限内经营) 税务代理, 企业登记代理, 基建预决算审核, 招标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024 年审计报告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永敬审字[2025]第 0136 号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地址：慈溪市孙塘南路 4 号（邮编：315300）

联系电话：(0574) 63812503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54X9LND8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ingbo Yong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中国·宁波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永敬商务楼
Add: No. 4 Suntang Nanlu, Cixi, Ningbo, China
邮编 (P.C) : 315300
电话 (TEL) : 0574-63810917
传真 (FAX) : 0574-63119677
网址 (WEB) : www.zjyjcpa.com

审计报告

永敬审字[2025]第 0136 号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太营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方太营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方太营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



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宁波方太营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方太营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宁波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下附报表应随文字报告使用(3)

编制单位：宁波方太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4,856,921.05	241,394,949.61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4,413,679.66	2,003,752,155.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552,893,878.69	243,515,681.67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3,631,142.80	1,623,986,269.59	应付账款	1,004,975,508.65	1,684,251,140.8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167,997,905.56	274,769,742.58	合同负债	2,064,615,470.07	1,443,579,494.21
其他应收款	313,270,818.13	252,348,779.69	应付职工薪酬	412,008,444.46	333,579,763.23
存货	90,424,688.14	88,572,738.78	应交税费	106,067,816.52	54,428,651.64
合同资产	553,778,230.74	-	其他应付款	765,872,608.37	657,023,710.28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9,152.04	-
其他流动资产	262,269.98	62,815.32	其他流动负债	191,093,043.94	187,665,334.26
流动资产合计	4,851,629,534.75	4,728,405,133.21	流动负债合计	4,547,002,144.05	4,360,528,094.4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97,157,000.00	97,157,000.00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986,003.0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144,831,253.57	89,010,202.03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13,471,655.98	15,421,877.02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3,643,778.64	8,504,38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9,037.91	4,107,412.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45,040.95	4,107,412.46
使用权资产	3,268,280.55	-	负债合计	4,563,247,185.00	4,364,635,506.90
无形资产	30,455,877.13	29,873,64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7,688,750.16	9,425,592.23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311,276.61	187,098,543.90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025,882.64	416,491,243.1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50,308,232.39	705,260,86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5,308,232.39	780,260,869.46
资产总计	5,388,555,417.39	5,144,896,37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8,555,417.39	5,144,896,376.36

单位负责人：

印 陈浩
3302561001498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浩



利润表

宁波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编号：宁永衡审字[2024]第011号

编制单位：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5,099,814,826.64	15,692,837,241.78
减：营业成本	9,466,401,122.80	10,210,420,800.91
税金及附加	75,413,905.17	68,335,268.86
销售费用	4,837,894,439.99	4,775,516,275.04
管理费用	417,968,957.45	352,908,670.8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533,133.87	18,003,364.08
其中：利息费用	195,604.47	1,426,828.19
利息收入	5,572,234.55	4,366,039.93
加：其他收益	20,512,319.92	11,588,47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89,273.94	18,943,914.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44,138.57	113,511.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994,361.13	-216,674,95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384,283.97	-28,670,685.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6,272.46	33,335.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374,082.23	52,986,456.04
加：营业外收入	4,124,766.73	3,447,831.71
减：营业外支出	10,357,237.05	20,479,13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41,611.91	35,955,148.78
减：所得税费用	32,094,248.98	24,650,767.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47,362.93	11,304,380.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47,362.93	11,304,380.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047,362.93	11,304,380.8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印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浩



现金流量表

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下附报表附原文字报告使用(3)

编制单位：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863,141,344.74	17,596,091,70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3,733,672.41	116,013,31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16,006,875,017.15	17,712,105,02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0,539,619,655.55	11,353,005,85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888,815,325.15	1,790,562,14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750,690,799.21	695,158,73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129,277,671.29	2,810,640,73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16,308,403,451.20	16,649,367,46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01,528,434.05	1,062,737,55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3,916,000,000.00	3,236,84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35,587,888.82	21,393,92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79,658,353.61	13,323,812.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3,600,000.00	56,497,58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034,846,242.43	3,328,056,32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	74,586,741.04	66,337,94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	3,799,816,000.00	4,38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4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3,874,802,741.04	4,450,337,94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60,043,501.39	-1,122,279,62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881,257.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4,881,257.9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4,881,257.9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46,366,190.56	-59,542,06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40,917,700.61	300,459,77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94,551,510.05	240,917,700.6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利军

审计机构负责人：

丁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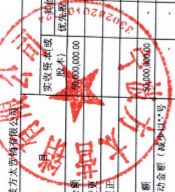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小计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小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小计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00,000.00	-	-	50,000,000.00	25,000,000.00	-	-
二、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三、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
五、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5,000,000.00	-	-	50,000,000.00	25,000,000.00	-	-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七、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00,000.00	-	-	50,000,000.00	25,000,000.00	-	-
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0,000.00	25,000,000.00	-	-	50,000,000.00	25,000,000.00	-	-
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269,895.49	750,269,895.49	-	-	750,269,895.49	750,269,895.49	-	-
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859,488.57	788,859,488.57	-	-	788,859,488.57	788,859,488.57	-	-



单位负责人: 王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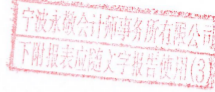
陈浩

王静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系由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100%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0万，现领取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695062901M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1266号，法定代表人：陈浩。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艺创作；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健身气功站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1页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



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



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d) 租赁应收款；
- e)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库存商品日常核算采用维护的标准价格暂估计算，期末按照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调整日常发出库存商品的成本，最终确定期末库存商品的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具体按下述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分类	计提方法	具体分类	计提比例	说明
产成品	库龄分析法	0天<库龄<180天	0%	有客户订单的呆滞产品，按此计提比例减半执行
		180天<库龄<360天	20%	
		360天<库龄<1080天	50%	
		1080天及以上	100%	
特殊产成品		单项计提	100%	特殊产成品指：经品质判定要拆机处理的产品；出现毁损的存货；严重质量问题产品；新老国标切换无法销售的产品；客户定制订单无法销售的产品等
工厂物料	库龄分析法	0天<库龄<180天	0%	毁损、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100%计提
		180天<库龄<360天	30%	
		360天<库龄<1080天	50%	

本附注共34页，当前为第7页



存货分类	计提方法	具体分类	计提比例	说明
促销品	库龄分析法	1080天及以上	100%	
		库龄<360天	0%	
		360天及以上	100%	
配件		不计提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家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类别。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5-10	19.4-9.7
工具器具家具	3-5	32.33-19.4
电子设备	3-5	32.33-19.4
运输工具	4	24.2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1、 在建工程

-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7、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电器产品、配件及材料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产品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原则即以发货签收确认收入，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经销商模式/直营模式、工程精装修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条件：以发货签收确认收入。

代销模式收入确认条件：以发货签收且结算清单开票确认收入。

出口商品收入确认条件：产品发货且取得报关单确认收入。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对经营租赁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指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五、 税项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征收率	备注
----	------	-----------	----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征收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或“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或“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或“上期”指 2023 年度，“本年”或“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86,910,443.68	240,917,700.61
其他货币资金	7,946,477.37	477,249.00
合计:	94,856,921.05	241,394,949.61

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保函保证金	305,411.00	477,249.00
合计	305,411.00	477,249.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910,844,079.66	2,003,752,155.97
REIT产品	13,569,600.00	
合计:	1,924,413,679.66	2,003,752,155.97

3、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49,320,878.28		549,320,878.28	238,831,954.67		238,831,954.67
商业承兑汇票	3,573,000.41		3,573,000.41	4,683,727.00		4,683,727.00
合计	552,893,878.69	0.00	552,893,878.69	243,515,681.67	0.00	243,515,681.67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9,825,450.69		1,431,418,070.66	
1-2年	251,789,111.47		386,270,736.71	
2-3年	229,152,292.44		315,819,910.48	
3年以上	286,604,421.88		62,173,746.86	
小计	1,817,371,276.48		2,195,682,464.71	
减：坏账准备	663,740,133.68		571,694,195.12	
合计	1,153,631,142.80		1,623,988,269.59	

(2) 按类别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关联方	1,068,724.05	0.06%	-	0.00%	1,068,724.05
应收其他客户	1,816,302,552.43	99.94%	663,740,133.68	36.54%	1,152,562,418.75
合计	1,817,371,276.48	100.00%	663,740,133.68	36.52%	1,153,631,142.8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单位1	235,789,998.45	12.97%
单位2	155,847,381.41	8.58%
单位3	49,752,065.90	2.74%
单位4	30,531,204.83	1.68%
单位5	29,915,747.53	1.65%
合计	501,836,398.12	27.62%

5、预付款项

(1) 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779,838.79	82.27%	176,209,570.97	52.72%
1-2年	10,027,583.35	4.13%	22,062,097.38	6.60%
2-3年	15,999,167.59	6.59%	126,449,369.85	37.83%
3年以上	17,028,465.44	7.01%	9,540,232.52	2.85%
小计	242,835,055.17	100.00%	334,261,270.72	100.00%
减：减值准备	74,837,149.61		59,491,528.14	
合计	167,997,905.56		274,769,742.5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单位1	176,036,635.41	72.49%
单位2	7,283,251.00	3.00%
单位3	6,500,776.42	2.68%
单位4	5,992,335.00	2.47%
单位5	4,488,542.00	1.85%
合计	200,301,539.83	82.49%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13,270,818.13	252,348,779.69
合计	313,270,818.13	252,348,779.6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99,805,187.59	166,178,145.24
1-2年	16,556,843.00	27,021,038.03
2-3年	11,922,510.15	13,088,189.31
3年以上	50,326,068.44	46,061,407.11
小计	378,610,609.18	252,348,779.69
减: 坏账准备	65,339,791.05	
合计	313,270,818.13	252,348,779.69

②按类别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关联方	3,172,817.63	0.84%	-	0.00%	3,172,817.63
应收其他客户	375,437,791.55	99.16%	65,339,791.05	17.40%	310,098,000.50
合计	378,610,609.18	100.00%	65,339,791.05	17.26%	313,270,818.13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单位1	61,110,870.29	16.14%
单位2	30,521,097.00	8.06%
单位3	24,857,140.00	6.57%
单位4	7,852,656.08	2.07%
单位5	6,592,937.24	1.74%
合计	130,934,700.61	34.58%

7、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931,122.96	65,300.00	89,865,822.96	88,183,768.65		88,183,768.65
周转材料	558,865.18		558,865.18	388,970.13		388,970.13
合计	90,489,988.14	65,300.00	90,424,688.14	88,572,738.78	0.00	88,572,738.78

8、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确认收入未开票结算款项	553,778,230.74		553,778,230.74			
合计	553,778,230.74		553,778,230.74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258,211.01	60,901.11
待处理水利基金	4,058.97	1,914.21
合计	262,269.98	62,815.32

10、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97,157,000.00		97,157,000.00	97,157,000.00		97,157,000.00
小计	97,157,000.00		97,157,000.00	97,157,000.00		97,157,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合计	97,157,000.00		97,157,000.00	97,157,000.00		97,157,00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26,266,326.55	221,509,574.65	64,298,883.77	283,477,017.43
1.房屋建筑物	126,266,326.55	221,509,574.65	64,298,883.77	283,477,017.43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131,651.72	10,286,046.31	2,908,028.10	11,509,669.93
1.房屋建筑物	4,131,651.72	10,286,046.31	2,908,028.10	11,509,669.93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33,124,472.80	116,094,117.75	22,082,496.62	127,136,093.93
1.房屋建筑物	33,124,472.80	116,094,117.75	22,082,496.62	127,136,093.93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89,010,202.03			144,831,253.57
1.房屋建筑物	89,010,202.03			144,831,253.57
2.土地使用权				

12、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	13,471,655.98	15,421,877.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471,655.98	15,421,877.02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67,524,750.83	5,578,094.00	5,378,927.43	-	67,723,917.40
其中：机械设备	544,763.95	127,433.63	0.00		672,197.58
工具器具家具	13,913,435.55	1,122,173.74	841,169.94		14,194,439.35
电子设备	46,680,932.31	4,328,486.63	3,816,026.24		47,193,392.70
运输工具	6,385,619.02	0.00	721,731.25		5,663,887.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102,873.81	7,368,161.98	5,218,774.37	-	54,252,261.42
其中：机械设备	429,094.12	20,799.55	0.00		449,893.67
工具器具家具	9,583,989.66	1,354,373.07	811,180.44		10,127,182.29
电子设备	37,181,083.20	5,346,602.53	3,707,514.62		38,820,171.11
运输工具	4,908,706.83	646,386.83	700,079.31		4,855,014.3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机械设备					
工具器具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21,877.02	—	—	—	13,471,655.98
其中：机械设备	115,669.83	—	—	—	222,303.91
工具器具家具	4,329,445.69	—	—	—	4,067,257.06
电子设备	9,499,849.11	—	—	—	8,373,221.59
运输工具	1,476,912.19	—	—	—	808,873.42

13、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在建工程	3,843,778.64	8,504,383.90
工程物资		
合计	3,843,778.64	8,504,383.90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46,822.77		746,822.77	6,638,596.29		6,638,596.29
工具、器具、家具	3,096,955.87		3,096,955.87	1,865,787.61		1,865,787.61
合计	3,843,778.64	-	3,843,778.64	8,504,383.90	-	8,504,383.90

14、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	8,240,808.51	-	8,240,808.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8,240,808.51	-	8,240,808.51
二、累计折旧	-	4,972,527.96	-	4,972,527.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4,972,527.96	-	4,972,527.96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	-	-	-	3,268,280.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3,268,280.55

15、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53,768,133.49	17,176,174.00	4,737,946.45	-	66,206,361.04
软件	39,197,620.83	5,479,283.38	-	-	44,676,904.21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14,570,512.66	11,696,890.62	4,737,946.45	-	21,529,456.8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9,810,509.87	5,479,253.78	110,762.81	-	25,179,000.84
软件	19,110,514.33	4,556,155.34	0.00	-	23,666,669.67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699,995.54	923,098.44	110,762.81	-	1,512,331.1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累计金额合计	4,083,979.55	8,224,866.22	1,737,362.70	-	10,571,483.07
软件	-	-	-	-	-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4,083,979.55	8,224,866.22	1,737,362.70	-	10,571,483.07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9,873,644.07	-	-	-	30,455,877.13
软件	20,087,106.50	-	-	-	21,010,234.54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9,786,537.57	-	-	-	9,445,642.59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房屋装修或改造	9,425,592.23	2,495,332.30	4,234,164.37	-	7,686,760.16
合计	9,425,592.23	2,495,332.30	4,234,164.37	-	7,686,760.16

17、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245,106.42	236,311,276.61	668,394,175.61	167,098,543.90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941,689,951.34	235,422,487.84	668,394,175.61	167,098,543.90
租赁负债	3,555,155.08	888,788.77	-	-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36,151.59	15,259,037.91	16,429,649.83	4,107,41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597,679.66	10,149,419.92	3,752,155.97	938,038.99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因固定资产税前扣除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7,170,191.38	4,292,547.85	12,677,493.86	3,169,373.47
使用权资产	3,268,280.55	817,070.14		

18、应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1,296,271.44	99.63%	1,677,832,245.05	99.62%
1-2年	450,511.00	0.05%	309,137.03	0.02%
2-3年	293,156.69	0.03%	3,796,420.77	0.22%
3年以上	2,935,569.52	0.29%	2,313,337.97	0.14%
合计	1,004,975,508.65	100.00%	1,684,251,140.82	100.00%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单位1(关联方)	918,056,402.94	91.35%
单位2	4,359,650.00	0.43%
单位3	3,153,806.00	0.31%
单位4	3,034,829.00	0.30%
单位5	2,886,210.00	0.29%
合计	931,490,897.94	92.68%

19、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64,615,470.07	1,443,579,494.21
减: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2,064,615,470.07	1,443,579,494.21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8,388,812.92	1,777,152,019.05	1,707,292,682.96		398,248,149.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90,950.31	175,343,861.31	166,774,516.17		13,760,295.45
辞退福利	-	10,574,427.43	10,574,427.43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其他	-				-
合计	333,579,763.23	1,963,070,307.79	1,884,641,626.56	-	412,008,444.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126,229.10	1,531,976,879.66	1,468,748,666.98		389,354,441.78
职工福利费	5,000.00	48,375,415.47	48,380,415.47		-
社会保险费	1,360,044.59	97,361,696.11	91,004,723.73	-	7,717,016.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8,990.59	91,783,949.54	85,748,483.30		7,244,456.83
工伤保险费	142,770.50	4,554,569.73	4,326,997.63		370,342.60
生育保险费	8,283.50	1,023,176.84	929,242.80		102,217.54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883,376.23	79,069,263.32	78,784,175.09		1,168,464.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63.00	20,368,764.49	20,374,701.69		8,225.80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28,388,812.92	1,777,152,019.05	1,707,292,682.96	-	398,248,149.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972,092.28	169,230,806.73	160,929,769.70		13,273,129.31
失业保险费	218,858.03	6,113,054.68	5,844,746.47		487,166.14
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190,950.31	175,343,861.31	166,774,516.17	-	13,760,295.45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728,323.90	18,555,948.37
企业所得税	66,663,772.02	14,725,187.16
房产税	1,584,494.92	1,566,499.95
土地使用税	43,869.23	34,893.45
个人所得税	8,788,732.78	8,643,056.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0,455.51	1,869,361.15
教育费附加	1,036,580.79	1,091,885.80
地方教育附加	692,632.81	729,769.81
印花税	3,014,528.93	2,827,405.21
残保金	4,734,525.63	4,384,643.89
合计	106,067,916.52	54,428,651.64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5,672,608.37	657,023,710.28
合计	765,672,608.37	657,023,710.28

(1) 其他应付款

①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448,898,764.37	58.63%	347,852,641.11	52.94%
1-2年	62,577,510.80	8.17%	192,759,396.51	29.34%
2-3年	170,737,998.77	22.30%	48,073,990.19	7.32%
3年以上	83,458,334.43	10.90%	68,337,682.47	10.40%
合计	765,672,608.37	100.00%	657,023,710.28	100.00%

②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
单位1	69,655,588.16	9.10%
单位2	32,950,000.00	4.30%
单位3	22,657,285.15	2.96%
单位4	20,430,110.50	2.67%
单位5	17,810,000.00	2.33%
合计	163,502,983.81	21.36%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69,152.04	
合计	2,569,152.04	

(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租赁	2,569,152.04	
合计	2,569,152.04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91,093,043.94	187,665,334.26
合计	191,093,043.94	187,665,334.26

25、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租赁	3,555,155.08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9,152.04	
合计	986,003.04	

2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2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705,260,869.46
本年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额	705,260,869.4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5,047,362.93
其他增加	45,047,362.93
本年减少额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年末余额	750,308,232.3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9、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4,758,508,902.04	9,284,613,098.43	15,401,702,080.27	10,082,822,828.77
产品销售	14,758,508,902.04	9,284,613,098.43	15,401,702,080.27	10,082,822,828.77
2. 其他业务小计	341,305,924.60	181,788,024.37	291,135,161.51	127,597,972.14
售后、配件、材料	269,788,421.93	130,301,325.38	242,681,994.18	109,264,078.78
租赁	2,866,252.96	10,286,046.31	59,105.34	4,487,980.15
其他	68,651,249.71	41,200,652.68	48,394,061.99	13,845,913.21
合计	15,099,814,826.64	9,466,401,122.80	15,692,837,241.78	10,210,420,800.91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19,053,064.20	16,643,599.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04,417.05	11,095,665.45
城建税	31,870,755.68	27,831,729.51
房产税	2,223,502.90	2,455,424.04
土地使用税	61,707.88	48,029.60
印花税	9,486,464.33	10,247,667.75
其他	13,993.13	13,153.30
合计	75,413,905.17	68,335,268.86

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0,247,658.53	10,064,093.36
仓储费	29,600,779.10	27,768,671.97
差旅费	68,658,271.32	70,133,220.7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促销活动费	366,384,295.69	650,948,561.23
低值易耗品	1,693,568.17	5,000,547.44
电话费	3,369,180.06	3,544,537.85
附加产品成本	80,764,853.31	124,328,611.42
广告宣传费	1,025,474,721.92	563,876,896.48
会务费	37,860,975.18	42,280,871.80
劳保费	5,634,694.56	6,704,035.79
劳务费	479,164,069.74	488,403,076.98
商场管理费	17,163,482.85	16,822,225.05
水电燃气费	6,593,316.22	5,343,076.03
维修配件	57,893,600.34	58,149,308.65
物料消耗	32,292,696.32	27,161,532.19
信息费	20,489,761.71	12,902,089.65
修理维护费	11,641,812.49	9,820,548.28
佣金	47,180,333.27	3,554,148.16
邮递费	4,305,711.64	5,277,303.04
运输费	47,955,772.61	239,386,108.94
展览费	599,566,306.35	640,604,104.47
招待费	85,930,863.94	87,325,045.83
折旧与摊销	9,734,431.15	9,921,320.22
职工薪酬	1,638,796,373.47	1,543,942,894.20
中介机构费	25,912,994.46	3,295,286.94
咨询顾问费	40,435,791.49	35,680,877.41
租赁费	71,437,977.03	71,323,140.53
其他	11,710,147.07	11,954,140.36
合计	4,837,894,439.99	4,775,516,275.04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925,072.60	733,738.11
财产保险费	35,782.48	43,929.25
差旅费	1,302,993.07	1,216,225.95
促销活动费	134,207.04	77,611.18
电话费	6,772,519.81	6,175,397.19
广告宣传费	10,210,096.65	2,972,824.59
会务费	444,340.73	558,920.64
劳保费	157,406.57	140,566.39
劳务费	10,908,509.95	7,700,570.17
税费	8,373,942.31	8,769,657.7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1,989,431.96	3,469,442.79
信息费	9,067,507.37	10,398,356.49
修理维护费	1,564,972.16	1,078,067.96
招待费	304,603.68	61,583.58
折旧与摊销	3,112,984.61	2,818,931.69
职工薪酬	324,273,934.32	274,177,625.94
中介机构费	172,250.54	95,368.76
咨询顾问费	26,787,200.78	23,875,363.82
租赁费	10,263,843.38	8,494,611.69
其他	1,167,357.44	49,876.85
合计	417,968,957.45	352,908,670.82

33、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注]	195,604.47	1,426,828.19
减：利息收入	5,572,234.55	4,366,039.93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1,909,763.95	20,942,575.82
合计	6,533,133.87	18,003,364.08

注：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5,604.47 元。

34、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70,264.58	9,441,769.96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扣除及减免等	353,665.60	268,491.01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1,788,389.74	1,878,214.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512,319.92	11,588,474.99	-

其中大额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现代贸易企业奖励	6,837,000.00
重点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	5,074,800.00
合计	11,911,800.00

3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5,189,273.94	22,234,873.8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0.00	-3,290,959.48
合计	35,189,273.94	18,943,914.35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44,138.57	113,511.25
合计	37,244,138.57	113,511.25

37、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173,994,361.13	-216,674,956.11
合 计	-173,994,361.13	-216,674,956.11

38、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65,3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094,117.75	-26,079,504.2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24,866.22	-2,591,181.55
合 计	-124,384,283.97	-28,670,685.75

39、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房产更名净损益	-6,479,398.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16,874.46	33,335.24	
合 计	-6,796,272.46	33,335.24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932,592.64	50,400.00
赔款收入	1,955,802.60	2,840,601.46
其他	1,236,371.49	556,830.25
合计	4,124,766.73	3,447,831.71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违约金	13,301.84	540,050.00
对外捐赠	0.00	50,000.00
罚款支出	2,388,231.11	64,690.01
顾客补偿金	0.00	5,243,431.40
其他	7,955,704.10	14,580,967.56
合计	10,357,237.05	20,479,138.97

4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155,356.24	80,622,927.78
递延所得税调整	-58,061,107.26	-55,972,159.89
合计	32,094,248.98	24,650,767.89

七、现金流量情况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047,362.93	11,304,380.89
加: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98,378,645.10	245,345,641.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2,626,736.25	12,078,936.25
无形资产摊销	5,479,253.78	5,149,295.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4,164.37	3,328,17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53,402.39	150,557.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44,138.57	-113,511.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51,558.10	-3,102,403.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89,273.94	-18,943,91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12,732.71	-60,079,57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51,625.45	4,107,412.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7,249.36	22,387,64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203,584.48	208,876,440.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718,912.84	632,250,471.7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28,434.06	1,062,737,557.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551,510.05	240,917,700.6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917,700.61	300,459,770.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66,190.56	-59,542,069.5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94,551,510.05	240,917,700.61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910,443.68	240,917,700.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641,066.37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51,510.05	240,917,700.6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八、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5,411.00	保证金
合计	305,411.00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前湾新区	家用电器制造、销售	5319.1489 万	100%

2、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前湾新区芸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太企业文化专修学校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幸福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杭州方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杭州博誉置业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浙江博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吉盛电器有限公司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关联方交易

1、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4,335,118.00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5,798.02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22,926.03
杭州博誉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288.00
杭州方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88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84.75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浙江博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4,357.21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18,056,402.94
宁波吉盛电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3,625.00
宁波幸福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945.00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62,142.04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683,960.46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9,296.02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2,346.35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8,350.80

2、主要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851,489.48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商品、金币采购	9,152,048,246.18
宁波吉盛电器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870,092.90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展览费等	3,400,874.40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教费、咨询顾问费等	22,858,691.17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太企业文化专修学校	业务宣传费等	1,410,056.52
宁波前湾新区芸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促销、宣传费等	1,591,835.62
宁波幸福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招待费等	2,934,558.29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26,377,358.49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25,277,614.14
浙江博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等	334,610.0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077,182.06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55,008.04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32,643.28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708,131.46

(3) 出租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转租	2,857,142.86

(4) 承租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杭州博誉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	2,622,383.81
浙江博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	26,537.62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承租	10,263,843.38

(5) 其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购入装修	251,732.7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14,875.84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12,367.27
宁波前湾新区芸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5,579.9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幸福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1,235.23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5,751.77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期后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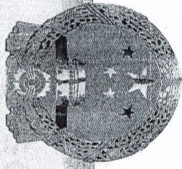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企业所得税尚未进行汇算清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17227376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永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春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会计及审计业务咨询服务。
(以上项目在申请有效期内经营) 税务代理, 企业登记代理, 基建预决算审核, 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南路4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8日



审计报告

永敏审字[2026]第 0177 号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太营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方太营销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方太营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方太营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



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方太营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方太营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宁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8,678,270.03	94,856,921.05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6,194,898.78	1,924,413,679.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509,969,545.31	552,893,878.69	应付票据	5,000,000.00	-
应收账款	1,032,926,439.08	1,153,631,142.80	应付账款	1,082,983,958.06	1,004,676,908.6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18,940,780.70	167,997,905.56	合同负债	1,904,054,333.86	2,064,615,470.07
其他应收款	189,674,213.90	303,970,113.51	应付职工薪酬	363,361,723.62	404,084,367.39
存货	108,761,703.74	90,424,688.14	应交税费	164,168,563.55	106,067,916.52
合同资产	532,944,751.22	553,778,230.74	其他应付款	748,363,674.91	759,118,824.45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150.33	2,569,152.04
其他流动资产	254,128.81	262,269.98	其他流动负债	197,582,551.44	191,093,043.94
流动资产合计	4,738,340,731.57	4,842,228,830.13	流动负债合计	4,468,278,955.77	4,532,524,283.0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21,138,000.00	97,157,000.00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2,649,335.06	986,003.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175,349,084.30	144,831,283.57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12,829,261.06	13,471,655.98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828,790.50	3,843,77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68,208.98	15,259,037.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17,544.02	16,245,040.95
使用权资产	3,269,530.49	3,268,280.55	负债合计	4,484,296,499.79	4,548,769,324.01
无形资产	34,088,116.31	30,455,87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6,800,107.55	7,686,760.16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079,997.10	236,311,276.61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68,455.73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281,343.04	537,025,882.6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96,325,574.82	755,485,38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1,325,574.82	830,485,388.76
资产总计	5,355,622,074.61	5,379,254,71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5,622,074.61	5,379,254,712.77

单位负责人：陈浩
330261001456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中



WJLC2026003255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4,945,925,624.53	15,099,814,826.64
减：营业成本	9,720,640,912.13	9,466,371,215.13
税金及附加	62,211,564.25	75,413,905.17
销售费用	4,446,464,079.39	4,825,029,100.88
管理费用	411,831,451.45	417,968,957.4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369,496.67	4,950,519.66
其中：利息费用	169,047.43	195,604.47
利息收入	4,374,870.80	5,572,234.55
加：其他收益	15,162,041.51	20,512,31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58,867.70	35,189,27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29,849.02	37,244,138.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000,806.94	-173,994,361.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215,139.87	-124,384,283.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3,684.33	-6,796,272.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379,247.73	97,851,943.22
加：营业外收入	6,290,753.68	4,124,766.73
减：营业外支出	16,802,564.46	10,357,237.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67,436.95	91,619,472.90
减：所得税费用	59,027,250.89	32,094,248.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40,186.06	59,525,223.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40,186.06	59,525,223.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40,186.06	59,525,223.92

单位负责人：

3302951001495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万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764,642,366.01	15,863,141,344.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8,820,662.30	143,733,67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14,863,463,028.31	16,006,875,01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8,716,370,498.46	10,539,619,65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914,380,207.03	1,888,815,32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630,253,457.27	750,690,79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380,411,350.74	3,129,277,67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14,641,415,513.50	16,308,403,4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22,047,514.81	-301,528,43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5,112,845,578.28	3,9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43,495,027.29	35,587,88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98,512,907.10	79,658,35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300,000.00	3,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255,153,512.67	4,034,846,24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	52,844,221.20	74,586,74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	5,216,000,000.00	3,799,81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800,000.00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5,269,644,221.20	3,874,802,74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4,490,708.53	160,043,50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430,046.30	4,881,25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3,430,046.30	4,881,25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430,046.30	-4,881,25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04,126,759.98	-146,366,19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94,551,510.05	240,917,70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98,678,270.03	94,551,510.05

单位负责人：陈浩
3302951091459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书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林学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00,000.00	795,485,538.76	830,485,538.76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	795,485,538.76	830,485,538.76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00,000.00	795,485,538.76	830,485,538.76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795,485,538.76	830,485,538.76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单位负责人: 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书玲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系由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100% 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现领取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695062901N 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 1266 号，法定代表人：陈浩。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艺创作；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健身气功站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



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



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d) 租赁应收款;
- e)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库存商品日常核算采用维护的标准价格暂估计算，期末按照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调整日常发出库存商品的成本，最终确定期末库存商品的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具体按下述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分类	计提方法	具体分类	计提比例	说明
产成品	库龄分析法	0天<库龄<180天	0%	有客户订单的呆滞产品，按此计提比例减半执行
		180天<库龄<360天	20%	
		360天<库龄<1080天	50%	
		1080天及以上	100%	
特殊产成品	单项计提		100%	特殊产成品指：经品质判定要拆机处理的产品；出现毁损的存货；严重质量问题产品；新老国标切换无法销售的产品；客户定制订单无法销售的产品等
工厂物料	库龄分析	0天<库龄<180天	0%	毁损、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下100%



存货分类	计提方法	具体分类	计提比例	说明
	法	180天<库龄<360天	30%	计提
		360天<库龄<1080天	50%	
		1080天及以上	100%	
促销品	库龄分析法	库龄<360天	0%	
		360天及以上	100%	
配件		不计提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家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类别。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5-10	19.4-9.7
工具器具家具	3-5	32.33-19.4
电子设备	3-5	32.33-19.4
运输工具	4	24.2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



单说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1、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



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



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7、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



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电器产品、配件及材料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产品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原则即以发货签收确认收入，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经销商模式/直营模式、工程精装修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条件：以发货签收确认收入。

代销模式收入确认条件：以发货签收且结算清单开票确认收入。

出口商品收入确认条件：产品发货且取得报关单确认收入。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对经营租赁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指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因 2024 年预提费用、应付职工薪酬暂估差异以及以前年度总部与服务中心往来款重新梳理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313,270,818.13	303,970,113.51	-9,300,704.62
应付职工薪酬	412,008,444.46	404,084,367.39	-7,924,077.07
其他应付款	765,672,608.37	759,118,824.45	-6,553,783.92
未分配利润	750,308,232.39	755,485,388.76	5,177,156.37

利润表（2024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9,466,401,122.80	9,466,371,215.13	-29,907.67
销售费用	4,837,894,439.99	4,825,029,100.88	-12,865,339.11
财务费用	6,533,133.87	4,950,519.66	-1,582,614.21
净利润	45,047,362.93	59,525,223.92	14,477,860.99

五、税项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征收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或“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年末”或“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或“上期”指 2024 年度，“本年”或“本期”指 202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90,155,430.71	86,910,443.68
其他货币资金	8,522,839.32	7,946,477.37
合计：	298,678,270.03	94,856,921.05

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保函保证金	0.00	305,411.00
合计	0.00	305,411.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26,194,898.78	1,910,844,079.66
REIT产品	0.00	13,569,600.00
合计:	2,026,194,898.78	1,924,413,679.66

3、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08,296,649.32		508,296,649.32	549,320,878.28		549,320,878.28
商业承兑汇票	1,668,895.99		1,668,895.99	3,573,000.41		3,573,000.41
合计	509,965,545.31	0.00	509,965,545.31	552,893,878.69	0.00	552,893,878.69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882,280,996.21	1,049,825,450.69
1-2年	252,263,770.93	251,789,111.47
2-3年	121,974,538.33	229,152,292.44
3年以上	431,918,750.67	286,604,421.88
小计	1,688,437,612.24	1,817,371,276.48
减: 坏账准备	635,511,173.16	663,740,133.68
合计	1,052,926,439.08	1,153,631,142.80

(2) 按类别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关联方	2,387,290.55	0.14%	-	0.00%	2,387,290.55
应收其他客户	1,686,050,321.69	99.86%	635,511,173.16	37.69%	1,050,539,148.53
合计	1,688,437,612.24	100.00%	635,511,173.16	37.64%	1,052,926,439.0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单位1	236,298,827.07	14.00%
单位2	176,693,716.02	10.46%
单位3	126,195,317.20	7.47%
单位4	36,300,827.28	2.15%
单位5	35,017,828.19	2.07%
合计	610,506,515.76	36.15%

5、预付款项

(1) 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45,146.18	95.27%	199,779,838.79	82.27%
1-2年	1,500.00	0.01%	10,027,583.35	4.13%
2-3年	616,984.26	3.26%	15,999,167.59	6.59%
3年以上	277,150.26	1.46%	17,028,465.44	7.01%
小计	18,940,780.70	100.00%	242,835,055.17	100.00%
减：减值准备			74,837,149.61	
合计	18,940,780.70		167,997,905.5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单位1	9,815,818.91	51.82%
单位2	3,249,630.64	17.16%
单位3	1,148,620.39	6.06%
单位4	857,150.26	4.53%
单位5	400,000.00	2.11%
合计	15,471,220.20	81.68%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89,674,213.90	303,970,113.51
合计	189,674,213.90	303,970,113.51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79,786,521.78	290,504,482.97
1-2年	43,388,472.24	16,556,843.00
2-3年	8,331,882.78	30,922,510.15
3年以上	20,438,985.41	50,326,068.44
小计	251,945,862.21	369,309,904.56
减：坏账准备	62,271,648.31	65,339,791.05
合计	189,674,213.90	303,970,113.51

②按类别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关联方	325,455.89	0.13%	-	0.00%	325,455.89
应收其他客户	251,620,406.32	99.87%	62,271,648.31	24.75%	189,348,758.01
合计	251,945,862.21	100.00%	62,271,648.31	24.72%	189,674,213.90

本附注共35页，当前为第20页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单位1	41,898,422.43	16.63%
单位2	15,642,815.70	6.21%
单位3	2,125,306.99	0.84%
单位4	1,980,000.00	0.79%
单位5	1,771,705.98	0.70%
合计	63,418,251.10	25.17%

7、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240,799.48	60,600.00	108,180,199.48	89,931,122.96	65,300.00	89,865,822.96
周转材料	581,504.26		581,504.26	558,865.18		558,865.18
合计	108,822,303.74	60,600.00	108,761,703.74	90,489,988.14	65,300.00	90,424,688.14

8、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确认收入未开票结算款项	544,635,397.27	11,690,646.05	532,944,751.22	553,778,230.74		553,778,230.74
合计	544,635,397.27	11,690,646.05	532,944,751.22	553,778,230.74		553,778,230.74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留抵税额	254,128.81	258,211.01
待处理水利基金	0.00	4,058.97
合计	254,128.81	262,269.98

10、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96,185,000.00	75,047,000.00	21,138,000.00	97,157,000.00		97,157,000.00
小计	96,185,000.00	75,047,000.00	21,138,000.00	97,157,000.00		97,157,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合计	96,185,000.00	75,047,000.00	21,138,000.00	97,157,000.00		97,157,00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283,477,017.43	274,895,061.72	127,696,976.60	430,675,102.55
1.房屋建筑物	283,477,017.43	274,895,061.72	127,696,976.60	430,675,102.55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1,509,669.93	16,576,786.69	5,930,418.32	22,156,038.30
1.房屋建筑物	11,509,669.93	16,576,786.69	5,930,418.32	22,156,038.30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27,136,093.93	164,949,419.71	58,915,533.69	233,169,979.95
1.房屋建筑物	127,136,093.93	164,949,419.71	58,915,533.69	233,169,979.95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831,253.57			175,349,084.30
1.房屋建筑物	144,831,253.57			175,349,084.30
2.土地使用权				

12、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	12,829,261.06	13,471,655.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829,261.06	13,471,655.98

(1)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67,723,917.40	6,455,382.85	6,817,565.20	-	67,361,735.05
其中：机械设备	672,197.58		299,021.22		373,176.36
工具器具家具	14,194,439.35	1,336,974.89	1,273,836.83		14,257,577.41
电子设备	47,193,392.70	3,142,788.49	2,851,718.88		47,484,462.31
运输工具	5,663,887.77	1,975,619.47	2,392,988.27		5,246,518.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252,261.42	6,600,364.88	6,320,152.31	-	54,532,473.99
其中：机械设备	449,893.67	27,588.27	231,001.46		246,480.48
工具器具家具	10,127,182.29	1,455,666.19	1,067,344.93		10,515,503.55
电子设备	38,820,171.11	4,323,211.18	2,700,607.30		40,442,774.99
运输工具	4,855,014.35	793,899.24	2,321,198.62		3,327,714.9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机械设备					
工具器具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71,655.98				12,829,261.06
其中：机械设备	222,303.91				126,695.88
工具器具家具	4,067,257.06				3,742,073.86
电子设备	8,373,221.59				7,041,687.32
运输工具	808,873.42				1,918,804.00



13、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在建工程	828,790.50	3,843,778.64
工程物资		
合计	828,790.50	3,843,778.64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28,790.50		828,790.50	746,822.77		746,822.77
工具、器具、家具			-	3,096,955.87		3,096,955.87
合计	828,790.50	-	828,790.50	3,843,778.64	-	3,843,778.64

14、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	8,240,808.51	5,503,233.93	4,867,121.55	8,876,920.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40,808.51	5,503,233.93	4,867,121.55	8,876,920.89
二、累计折旧	4,972,527.96	3,671,983.99	4,867,121.55	3,777,390.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72,527.96	3,671,983.99	4,867,121.55	3,777,390.40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	3,268,280.55			5,099,530.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68,280.55			5,099,530.49

15、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66,206,361.04	30,763,982.48	5,326,489.83	-	91,643,853.69
软件	44,676,904.21	9,331,641.66	639,198.12		53,369,347.75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21,529,456.83	21,432,340.82	4,687,291.71		38,274,505.9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5,179,000.84	7,780,443.00	190,852.77	-	32,768,591.07
软件	23,666,669.67	6,339,341.34			30,006,011.01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1,512,331.17	1,441,101.66	190,852.77		2,762,580.0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0,571,483.07	16,579,774.11	2,364,110.87	-	24,787,146.31
软件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10,571,483.07	16,579,774.11	2,364,110.87		24,787,146.31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0,455,877.13				34,088,116.31
软件	21,010,234.54				23,363,336.74
人防车位/库、汽车牌照	9,445,642.59				10,724,779.57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	-----	-------	-------	------	-----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增减	期末数
房屋装修或改造	7,686,760.16	3,967,659.19	4,854,311.80		6,800,107.55
合计	7,686,760.16	3,967,659.19	4,854,311.80		6,800,107.55

17、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319,988.39	283,079,997.10	945,245,106.42	236,311,276.61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1,120,315,570.41	280,078,892.60	941,689,951.34	235,422,487.84
租赁负债	5,413,485.39	1,353,371.35	3,555,155.08	888,788.77
跨期扣除项目	6,590,932.59	1,647,733.15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72,835.83	13,368,208.96	61,036,151.59	15,259,03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194,898.78	9,548,724.70	40,597,679.66	10,149,419.92
因固定资产税前扣除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0,178,406.56	2,544,601.64	17,170,191.38	4,292,547.85
使用权资产	5,099,530.49	1,274,882.62	3,268,280.55	817,070.14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抵房产及补付购房款	155,845,832.36	77,777,376.63	78,068,455.73			
合计	155,845,832.36	77,777,376.63	78,068,455.73			

19、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0、应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78,671,131.30	99.60%	1,001,296,271.44	99.63%
1-2年	936,331.62	0.09%	450,511.00	0.05%
2-3年	157,268.93	0.01%	293,156.69	0.03%
3年以上	3,219,226.21	0.30%	2,935,569.52	0.29%
合计	1,082,983,958.06	100.00%	1,004,975,508.65	100.00%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单位1(关联方)	1,029,678,202.37	95.08%
单位2	5,405,472.00	0.50%
单位3(关联方)	3,020,000.00	0.28%
单位4	2,993,205.00	0.28%
单位5	2,729,650.00	0.25%
合计	1,043,826,529.37	96.39%

21、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04,054,333.86	2,064,615,470.07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1,904,054,333.86	2,064,615,470.07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90,334,456.26	1,696,884,626.46	1,735,331,525.40		351,887,557.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49,911.13	185,244,519.88	187,520,264.71		11,474,166.30
辞退福利	-	15,311,499.58	15,311,499.58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其他	-				-
合计	404,084,367.39	1,897,440,645.92	1,938,163,289.69	-	363,361,723.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499,271.35	1,449,573,657.79	1,492,625,976.44		338,446,952.70
职工福利费	-	44,737,073.86	44,737,073.86		-
社会保险费	7,692,429.45	100,272,763.42	101,610,937.15	-	6,354,255.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44,303.23	93,619,276.03	94,945,977.30		5,917,601.96
工伤保险费	370,342.60	5,569,325.76	5,581,898.45		357,769.91
生育保险费	77,783.62	1,084,161.63	1,083,061.40		78,883.85
其他	-				-
住房公积金	1,142,755.46	86,127,073.77	83,783,480.33		3,486,348.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6,174,057.62	12,574,057.62		3,600,000.00
短期带薪缺勤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390,334,456.26	1,696,884,626.46	1,735,331,525.40	-	351,887,557.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增减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271,041.31	178,958,106.16	181,145,759.23		11,083,388.24
失业保险费	478,869.82	6,286,413.72	6,374,505.48		390,778.06
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3,749,911.13	185,244,519.88	187,520,264.71	-	11,474,166.30

2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7,611,411.44	17,728,323.90
企业所得税	100,144,231.77	66,663,772.02
房产税	768,471.29	1,584,494.92
土地使用税	27,371.39	43,849.23
个人所得税	5,843,799.76	8,788,73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5,846.01	1,780,455.51
教育费附加	1,430,403.55	1,036,580.79
地方教育附加	953,602.25	692,632.81
印花税	2,696,423.15	3,014,528.93
残保金	2,294,740.48	4,734,525.63
其他	2,262.46	
合计	164,168,563.55	106,067,916.52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8,363,674.91	759,118,824.45
合计	748,363,674.91	759,118,824.45

(1) 其他应付款

① 账龄结构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430,089,239.72	57.47%	442,344,980.45	58.27%
1-2年	74,177,026.38	9.91%	62,577,510.80	8.24%
2-3年	39,051,394.67	5.22%	170,737,998.77	22.49%
3年以上	205,046,014.14	27.40%	83,458,334.43	11.00%
合计	748,363,674.91	100.00%	759,118,824.45	100.00%

②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
单位1	68,385,172.02	9.16%
单位2	132,955,925.00	4.40%
单位3	22,374,367.85	2.99%
单位4	22,095,409.23	2.95%
单位5	17,810,000.00	2.38%
合计	163,820,874.10	21.88%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附注共35页，当前为第26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64,150.33	2,569,152.04
合计	2,764,150.33	2,569,152.04

(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租赁	2,764,150.33	2,569,152.04
合计	2,764,150.33	2,569,152.04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97,582,551.44	191,093,043.94
合计	197,582,551.44	191,093,043.94

27、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租赁	5,413,485.33	3,555,155.08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150.33	2,569,152.04
合计	2,649,335.06	986,003.04

2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期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期 增加 减少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2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750,308,232.3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5,177,156.37
本年年初余额	755,485,388.76
本年增加额	40,840,186.0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0,840,186.06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年末余额	796,325,574.8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5,177,156.37 元详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3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4,560,936,509.62	9,493,976,251.17	14,758,508,902.04	9,284,586,815.26
产品销售	14,560,936,509.62	9,493,976,251.17	14,758,508,902.04	9,284,586,815.26
2. 其他业务小计	384,889,114.91	226,664,660.96	341,305,924.60	181,784,399.87
售后、配件、材料	291,161,213.41	144,193,367.49	269,788,421.93	130,297,700.88
租赁	3,040,555.13	16,576,786.69	2,866,252.96	10,286,046.31
其他	90,787,346.37	65,894,506.78	68,651,249.71	41,200,652.68
合计	14,945,925,624.53	9,720,640,912.13	15,099,814,826.64	9,466,371,215.13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15,135,562.30	19,053,064.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85,205.02	12,704,417.05
城建税	25,303,168.71	31,870,755.68
房产税	2,214,611.73	2,223,502.90
土地使用税	95,544.61	61,707.88
印花税	9,357,412.05	9,486,464.33
其他	20,055.93	13,993.13
合计	62,211,564.25	75,413,905.17

3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0,009,560.61	10,243,671.36
仓储费	32,011,393.05	29,559,641.98
差旅费	65,416,530.18	68,329,301.77
促销活动费	351,345,111.51	363,883,035.89
低值易耗品	3,074,250.30	1,093,568.17
电话费	3,442,201.80	3,368,809.68
附加产品成本	57,110,599.00	80,764,853.31
广告宣传费	1,080,043,053.91	1,022,383,356.95
会务费	34,441,972.44	37,727,040.41
社保费	5,104,583.96	5,634,214.56
劳务费	94,049,253.08	490,452,569.58
商场管理费	11,853,752.92	17,107,767.75
水电燃气费	6,884,439.61	6,593,316.22
维修配件	55,424,887.00	57,893,600.34
物料消耗	23,993,349.43	26,605,865.36
信息费	16,343,956.07	20,438,566.4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维护费	10,407,911.41	11,641,812.49
佣金	62,454,765.01	46,470,610.95
邮递费	6,571,526.20	4,305,044.34
运输费	14,888,859.65	47,809,959.88
展览费	661,507,121.46	597,002,516.60
招待费	82,988,222.57	85,930,863.94
折旧与摊销	9,909,860.64	9,734,431.45
职工薪酬	1,603,841,317.40	1,630,872,326.40
中介机构费	16,562,293.91	25,237,089.03
咨询顾问费	46,925,908.47	40,435,791.49
租赁费	66,626,067.83	71,437,977.03
其他	13,531,348.97	11,471,527.82
合计	4,446,464,079.39	4,825,029,100.88

3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827,653.69	925,072.60
财产保险费	56,829.77	35,782.48
差旅费	1,371,580.67	1,302,993.07
促销活动费	252,583.69	134,207.04
电话费	7,139,324.14	6,772,519.81
广告宣传费	10,925,788.75	10,210,096.65
会务费	714,322.03	444,340.73
劳保费	143,181.78	157,406.57
劳务费	12,988,263.28	10,908,509.95
税费	3,788,910.68	8,373,942.31
物料消耗	1,296,690.33	1,989,431.96
信息费	16,360,217.12	9,167,507.37
修理维护费	3,582,199.92	1,564,972.16
招待费	394,348.00	304,603.68
折旧与摊销	4,470,947.24	3,112,984.61
职工薪酬	293,462,261.86	324,273,934.32
中介机构费	2,082,903.81	172,250.54
咨询顾问费	39,817,869.68	26,787,200.78
租赁费	10,434,659.68	10,263,843.38
其他	720,915.33	1,167,357.44
合计	411,831,451.45	417,968,957.45

35、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注]	169,047.43	195,604.47
减：利息收入	4,374,870.80	5,572,234.55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5,575,320.04	10,327,149.74
合计	1,369,496.67	4,950,519.66

注：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169,047.43元。

36、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177,277.80	18,370,264.58	
增值税加计扣除及减免等	323,048.98	353,665.6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1,661,714.73	1,788,389.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162,041.51	20,512,319.92	-

其中大额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重点贸易企业奖励	7,167,500.00
重点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	1,164,400.00
合计	8,331,900.00

37、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8,801,289.42	35,189,273.9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57,578.28	0.00
合计	18,858,867.70	35,189,273.94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29,849.02	37,244,138.57
合计	22,229,849.02	37,244,138.57

39、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21,046,193.04	-173,994,361.1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47,000.00	
合计	-54,000,806.94	-173,994,361.13

40、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4,700.00	-65,3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949,419.71	-116,094,117.7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79,774.11	-8,224,866.2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11,690,646.05	
合 计	-193,215,139.87	-124,384,283.97

41、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房产更名净损益	-2,076,597.14	-6,479,398.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912.81	-316,874.46	
合 计	-2,063,684.33	-6,796,272.46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1,117,948.00	932,592.64
赔款收入	2,998,249.48	1,955,802.60
其他	2,174,556.20	1,236,371.49
合计	6,290,753.68	4,124,766.73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违约金	237,102.77	13,301.84
对外捐赠	1,343,800.00	0.00
罚款支出	4,824,814.93	2,388,231.11
其他	10,396,846.76	7,955,704.10
合计	16,802,564.46	10,357,237.05

4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686,800.33	90,155,358.2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8,659,549.44	-58,061,107.26
合计	59,027,250.89	32,094,248.98

七、现金流量情况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840,186.06	59,525,223.92
加: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47,215,946.81	298,378,645.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6,849,135.56	22,626,736.25
无形资产摊销	7,780,443.00	5,479,253.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54,311.80	4,234,16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64,975.69	6,253,402.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29,849.02	-37,244,138.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754.73	-2,651,558.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58,867.70	-35,189,27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68,720.49	-69,212,73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0,828.95	11,151,625.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32,315.60	-1,917,24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58,965.72	-721,203,58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401,671.42	158,241,051.8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47,514.81	-301,528,434.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8,678,270.03	94,551,510.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4,551,510.05	240,917,700.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126,759.98	-146,366,190.5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298,678,270.03	94,551,510.05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155,430.71	86,910,44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522,839.32	7,641,066.3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678,270.03	94,551,510.0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附注共35页, 当前为第32页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前湾新区	家用电器制造、销售	5319.1489 万	100%

2、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前湾新区荟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太企业文化专修学校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幸福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杭州方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杭州博誉置业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浙江博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太友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每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宁波家业长青民企接班人专修学校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浙江博仑实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关联方交易

1、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804,581.26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5,941.32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73,728.93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7,620.30
宁波每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783.14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84.75
杭州博誉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288.00
浙江博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29,678,202.37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20,000.00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63,207.73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宁波家业长青民企接班人专修学校	合同负债	6,744.00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66,769.70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935,290.59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9,296.02

2、主要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339,086.51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8,921,994,996.72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教费、咨询顾问费等	22,835,328.10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太企业文化专修学校	业务宣传费等	2,954,248.74
宁波杭州湾新区芸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促销、宣传费等	2,048,571.72
宁波太友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职教费、宣传费等	260,310.59
宁波幸福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招待费等	2,623,992.28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33,132,075.47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22,424,567.93
浙江博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物业费	341,671.11
浙江博仑实业有限公司	会务费、宣传费等	135,711.2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542,453.2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05,996.76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502,626.32
宁波每誉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61,938.80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300,973.34

(3) 出租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转租	2,916,666.67

(4) 承租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杭州博誉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	1,562,571.23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承租	10,650,687.78
浙江博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	159,539.74

(5) 其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杭州方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清理	198.75
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21,146.5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清理	76,918.54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35,609.94
宁波方太海外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3,893.60
宁波方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清理	5,967.77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太企业文化专修学校	固定资产清理	4,246.94
宁波杭州湾新区方太企业文化专修学校	购入固定资产	3,874.55
宁波家业长青民企接入专修学校	固定资产清理	2,920.38
宁波每誉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清理	41,578.10
宁波每誉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873.24
宁波前湾新区芸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清理	10,281.91
宁波前湾新区芸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7,921.11
宁波幸福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清理	1,064.04
上海方太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清理	6,997.36
上海方太伊适家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清理	12,558.99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期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企业所得税尚未进行汇算清缴。



3、所投品牌制造商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编制情况

投标人：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是否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是否现行标准	参编日期
1	国家标准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GB/T 17713-2022	是	是	2022-12-30
2	国家标准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0—2025	是	是	2025-2-28
3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GB/T 4214.13-2021	是	是	2021-8-20
4	国家标准	家用烹饪电器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性能测试方法	GB/T 38051.1-2021	是	是	2021-5-21
5	国家标准	家用烹饪电器第2部分：灶台性能测试方法	GB/T 38051.2-2019	是	是	2019-10-17
6	国家标准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装置特殊要求热电式熄火保	GB/T 38693-2020	是	是	2020-3-31

		护装置				
7	国家标准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装置特殊要求点火装置	GB/T 38756-2020	是	是	2020-6-2
8	国家标准	绿色产品评价家用燃气用具	GB/T 42169-2022	是	是	2022-12-20
9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8部分：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GB/T4706.28—2024	是	是	2024-7-24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参编的《产品标准》关键页扫描件及相关参编证明，**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注释 1：若提供证明材料中参编单位未包含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2：提供的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否则将不予认可。

1、GB/T 17713-2022

ICS 97.040.99
CCS Y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713—2022
代替 GB/T 17713—2011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2022-12-30 发布

2024-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命名	3
5 要求	4
6 试验方法	6
7 检验规则	7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
附录 A (规范性) 空气性能试验方法	11
附录 B (规范性) 半消声室噪声试验方法	16
附录 C (规范性) 工作噪声试验方法	22
附录 D (规范性) 气味降低度试验方法	25
附录 E (规范性) 油脂分离度试验方法	30
附录 F (资料性) 照明灯照度试验方法	35
参考文献	3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7713—2011《吸油烟机》，与 GB/T 17713—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 2011 年版的第 1 章)；
- b) 增加、更改了若干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2011 年版的第 3 章)；
- c) 增加了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型号命名要求(见 4.2.2)；
- d) 增加、更改了要求(见第 5 章, 2011 年版的第 5 章)；
- e) 增加、更改了试验方法(见第 6 章、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E、附录 F, 2011 年版的第 6 章、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
- f) 更改了检验规则(见第 7 章, 2011 年版的第 7 章)；
- g) 更改了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见第 8 章, 2011 年版的第 8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前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万事兴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樱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广东乐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甜美电器有限公司、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诸永定、李斌、余国成、邵于信、高嘉祺、梁之博、孟永哲、夏志生、秦新华、郑志伟、李小忠、孙伟勇、张建军、莫水祥、徐剑光、陈启彩、梅德进、喻晓娟、张永政、茅杰军、章林遥、黄关德、何露林、肖兵、伍笑天、张华、胡立龙、黄源远、高利见、林国汉、何光耀、黄安奎。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9 年首次发布为 GB/T 17713—1997, 2011 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 的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以下简称“器具”)的空气性能、噪声、气味降低度、油脂分离度等技术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规则、试验方法,规定了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方面的内容,同时给出了便于技术规定的产品分类。

本文件未涉及:

- 为工业和商业目的安装的器具;
- 安装在特殊场合的器具,如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灰尘、蒸汽或可燃气体)存在的场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0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通则
- GB/T 1236—2017 工业通风机 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
- GB/T 1312 管形荧光灯灯座和启动器座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3767—2016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量级 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的工程法
- GB/T 3785.1—2010 电声学 声级计 第 1 部分:规范
- GB/T 4214.1—201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通用要求
- GB/T 6165 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 效率和阻力
- GB/T 17935 螺口灯座
- GB/T 17936 卡口灯座
- GB/Z 34447—2017 照明设备的锐边试验装置和试验程序 锐边试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吸油烟机 range hood

安装在炉灶上部,用于收集、处理被污染空气的电动器具。

3.2

外排式吸油烟机 air-extraction range hood

通过管道将气体排向室外的吸油烟机(3.1)。

2、GB30720—2025

ICS 27.010
CCS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720—2025

代替 GB 30531—2014 和 GB 30720—2014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gas cooking appliances

2025-02-28 发布

2026-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和 GB 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与 GB 30720—2014 和 GB 30531—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GB 30720—2014 的第 1 章和 GB 30531—2014 的第 1 章)；
- b) 删除了“节能评价”的定义和要求(见 GB 30720—2014 的 3.2 和 GB 30531—2014 的 3.2)；
- c) 更改了家用燃气灶和商用燃气灶各能效等级要求(见 4.1,GB 30720—2014 的 4.2 和 GB 30531—2014 的 4.2)；
- d) 更改了测试方法(见第 5 章,GB 30720—2014 的第 5 章和 GB 30531—2014 的第 5 章)；
- e) 删除了检验规则(见 GB 30720—2014 的第 6 章和 GB 30531—2014 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4 年首次发布为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并入了 GB 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内容。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燃气灶具的能效等级、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使用城镇燃气的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23 kW 的家用燃气灶和集成灶(以下统称“家用燃气灶具”),也适用于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60 kW 的炒菜灶、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 kW 的大锅灶、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 kW 的水胆式和蒸汽发生式蒸箱和蒸汽发生器(以下统称“商用燃气灶具”)。

本文件不适用于在交通工具中使用的燃气灶具。

注:家用燃气灶和集成灶的额定热负荷指单个燃烧器的热负荷;炒菜灶、大锅灶、蒸箱和蒸汽发生器的额定热负荷指单个燃烧单元的热负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41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5848—2024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3 术语和定义

GB 16410、GB 358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for gas cooking appliances

在本文件规定的测试条件下,燃气灶具允许达到的最低热效率。

4 能效等级

4.1 家用燃气灶具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等级分为 3 级,其中 1 级能效最高。各等级的热效率值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

表 1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燃气灶类型	热效率/%		
	1 级	2 级	3 级
嵌入式/台式	70	64	59
集成灶	66	62	56



ICS 97.040.99
CCS Z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14.13—2021/IEC 60704-2-13: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 特殊要求

Test method for noise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IEC 60704-2-13:2016,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Test cod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irborne acoustical noise—Part 2-13: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IDT)

2021-08-20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42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的第 13 部分。GB/T 4214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通用要求(GB/T 4214.1)；
- 真空吸尘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2)；
- 洗碗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3)；
- 洗衣机和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4)；
- 电动剃须刀的特殊要求(GB/T 4214.5)；
- 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6)；
- 滚筒式干衣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7)；
- 电灶、烤箱、烤架、微波炉及其组合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8)；
- 风扇的特殊要求(GB/T 4214.9)；
-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11)；
- 风扇式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2)；
-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GB/T 4214.13)；
- 电冰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和食品冷冻箱的特殊要求(GB/T 4214.14)；
- 储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5)。

本文件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EC 60704-2-13:2016(Ed3.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空气传播噪声测定的试验规范 第 2-13 部分：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为与现有标准系列一致，将标准名称改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万源众享联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蒙、李斌、余国成、茅杰军、孟永哲、官阔荣、何新奎、范坦、周纪军、杨川、李鹏、秦新华、许照银、丁建东、陈松涛。

引 言

GB/T 42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系列国家标准采用 IEC 60704 系列国际标准,目前拟分为 15 部分:

- 通用要求(GB/T 4214.1)。目的在于对各类产品的噪声测试方法给出通用的要求。
- 真空吸尘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2)。目的在于对真空吸尘器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洗碗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3)。目的在于对洗碗机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洗衣机和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4)。目的在于对洗衣机和离心式脱水机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电动剃须刀的特殊要求(GB/T 4214.5)。目的在于对电动剃须刀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6)。目的在于对毛发护理器具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滚筒式干衣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7)。目的在于对滚筒式干衣机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电灶、烤箱、烤架、微波炉及其组合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8)。目的在于对电灶、烤箱、烤架、微波炉及其组合器具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风扇的特殊要求(GB/T 4214.9)。目的在于对风扇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确定和检验噪声声明示值的程序(GB/T 4214.10)。目的在于给出所有产品确定和检验噪声声明示值的通用要求。
-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11)。目的在于对电动食品加工器具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风扇式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2)。目的在于对风扇式加热器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GB/T 4214.13)。目的在于对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电冰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和食品冷冻箱的特殊要求(GB/T 4214.14)。目的在于对电冰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和食品冷冻箱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 储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5)。目的在于对储热式室内加热器的噪声测试方法提出特殊要求。

GB/T 4214.1 修改采用 IEC 60704-1,是本系列标准中的通用部分。其他各部分(除 GB/T 4214.10 外)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 IEC 60704-2 的各个部分,与 GB/T 4214.1 配合使用。GB/T 4214.10 等同采用 IEC 60704-3,为整个系列标准其他各部分的确定和检验噪声声明示值提供了依据。

本文件中写明“适用”的部分,表示 GB/T 4214.1—2017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于本文件;本文件写明“代替”的部分,则以本文件中的条文为准;本文件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GB/T 4214.1—2017 中的相应条文外,还需符合本文件条文中所增加的条文;本文件写明“修改”的部分,表示在 GB/T 4214.1—2017 的相应条文上进行修改。

4、GB/T 38051.1-2021

ICS 97.040.20
CCS Y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051.1—2021/IEC 60350-1:2016

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 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Household electric cooking appliances—Part 1: Ranges, ovens,
steam ovens and grills—Methods for measuring performance

(IEC 60350-1:2016, IDT)

2021-05-21 发布

2021-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38051《家用烹饪电器》的第 1 部分。GB/T 3805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 第 2 部分：灶台 性能测试方法。

本文件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EC 60350-1:2016《家用烹饪电器 第 1 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与本文件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 GB/T 35758—2017 家用电器 待机功率测量方法(IEC 62301:2011, IDT)；
- GB/T 16839.1—2018 热电偶 第 1 部分：电动势规范和允差(IEC 60584-1:2013, IDT)。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安德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意格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澳斯威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雅云、伍宝君、陈东坡、陈伟、李峰、王亦铭、刘文涛、王伯燕、范坦、肖展锋、赵高航、诸永定、黄育楷、杨彬、周海明、邵于估、刘慧、王斌、杜佳祺。

5、GB/T 38051.2-2019

ICS 97.040.20
Y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051.2—2019/IEC 60350-2:2017

家用烹饪电器 第2部分：灶台 性能测试方法

Household electric cooking appliances—Part 2: Hobs—
Methods for measuring performance

(IEC 60350-2:2017, IDT)

2019-10-17 发布

2020-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38051《家用烹饪电器》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汽烤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第2部分：灶台 性能测试方法。

本部分为GB/T 38051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EC 60350-2:2017《家用烹饪电器 第2部分：灶台 性能测试方法》。

与本部分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GB/T 16895.3—2017 低压电气装置 第5-54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接地配置和保护导体(IEC 60364-5-54:2011, IDT)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米技电子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德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马德军、方宗达、黄石、陈伟、余洋、王亦铭、周亮、褚永定、陈剑、张雅云、王开祥、高媛媛、王维亮、邵于信、谭森成、黄智成。

家用烹饪电器 第2部分:灶台 性能测试方法

1 范围

GB/T 38051的本部分规定了家用电灶台的性能测试方法。

本部分所涉及的器具可内置或放置在工作台面上工作。灶台也可以是电灶的一部分。

本部分不适用于烹饪、烧烤和其他类似功能的便携式电器(见 IEC 61817)。

本部分规定了用户感兴趣的灶台主要性能特性,并指定了这些性能特性的测量方法。

本部分未指定性能的分类或等级排序。

注1:由于实验室间的条件不同,本部分中指定的一些测试并不认为是可复现测试数据,仅适用于比较测试。

注2:本部分不涉及安全要求(IEC 60335-2-6 和 IEC 60335-2-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758—2017 家用电器 待机功率测量方法(IEC 62301:2011, IDT)

IEC 60364-5-54 低压电气装置 第5-54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接地配置和保护导体 (Low-voltag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Part 5-54: Selection and erection of electrical equipment—Earthing arrangements and protective conductors)

ISO 80000-1:2009 量和单位 第1部分:总则(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1: General)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用于标准化使用的 ISO 和 IEC 官方术语数据库地址:

- IEC 网上电工学数据库: <http://www.electropedia.org/>;
- ISO 在线浏览平台: <http://www.iso.org/obp>。

3.1

电灶 cooking range

具有一个灶台和至少一个烤箱并可包含一个烤架的器具。

注:烤箱的性能测试方法在 IEC 60350-1 中有描述。

3.2

灶台 hob

带有一个控制单元,包含一个或多个烹饪区域和/或烹饪区的器具或器具的一部分。

注1:灶台也可以叫做炉灶。

注2:控制单元可包含在灶台内或集成在电灶中。

3.3

烹饪区域 cooking zone

灶台表面上用于放置和加热锅具,有限定标记的表面或附着在表面上的区域。

6、GB/T 38693-2020

ICS 91.140
P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693—2020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

Safety and control devices for gas burners and gas-burning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Thermoelectric flame supervision controls

(ISO 23551-6:2014, Safety and control devices for gas burners and
gas-burning appliances—Particular requirements—Part 6: Thermoelectric
flame supervision controls, MOD)

2020-03-31 发布

2021-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23551-6:201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特殊要求 第 6 部分：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

本标准与 ISO 23551-6:2014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与 ISO 23551-6:2014 的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本标准与 ISO 23551-6:2014 相比存在技术性差异，这些差异涉及的条款已通过在其外侧页面空白位置的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附录 B 中给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本标准与 GB 16914—2012《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保持一致，在附录 C 中给出了本标准支持 GB 16914—2012 基本要求的条款对应表。

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删除了 ISO 23551-6:2014 的资料性附录 A 和附录 B；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C、附录 E 和附录 F，强调与我国强制性技术法规类标准的对应情况；
- 修改了 ISO 23551-6:2014 的资料性附录 H 作为附录 D。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奥可利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国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中山骏业佳安特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来加尔技术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中山市铧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继业、潘翠景、孙伟宝、林开良、毕凤娟、白阳、高永、杨国斌、周亮、李键、严力峰、罗钊明、邵于估、鞠木春、张正东、裴俊、张梦婷、魏茹。

7、GB/T 38756-2020

ICS 91.140
P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756—2020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 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点火装置

Safety and control devices for gas burners and gas-burning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Ignition unit

2020-06-02 发布

2021-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为与 GB 16914—2012《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保持一致,附录 A 中给出了本标准支持 GB 16914—2012 基本要求的条款对应表。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百威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华美骏达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恒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天富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市甬深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国立压电陶瓷厂、慈溪市泰姆电气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重庆利迈陶瓷技术有限公司、威能(无锡)供热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红日燃具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金环、刘文博、舒超、王岂难、丁锦志、许鸿敏、赵嵘、秦军、张立舟、王后双、郑涛、胡正军、陈必华、杨国斌、王海云、魏立、严力峰、伍发远、程文杰、刘艳春、邵于信、卜云峰、张正东、陈津蕊、魏茹、刘治田。

内部收藏
厨具有限公司

8、GB/T 42169-2022

ICS 97.040.20
CCS Q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169—2022

绿色产品评价 家用燃气用具

Green product assessment—Domestic gas appliances

2022-12-30 发布

2024-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前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能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佛山)、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美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及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柳润峰、邓万里、黄谊昌、胡定钢、郭颖云、朱艺、夏玉娟、彭妍妍、宗建芳、贺婷婷、秦新华、郑涛、谭六明、张开川、王恩香、徐强、卢志龙、徐国平、何风华、朱宁东、蔡茂虎、王黎静、林力、陈津蕊、王海云、王田、王保友、吴勇、兰海、高嘉祺。

ICS 13.120
CCS K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06.28—2024/IEC 60335-2-31:2018

代替 GB 4706.2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8 部分：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 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Part 28: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IEC 60335-2-31:2018,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Safety—Part 2-31: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IDT)

2024-07-24 发布

2026-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4706.28—2024/IEC 60335-2-31:2018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米技电子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认倍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研究院、浙江万事兴电器有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凯度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奥格电器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德军、诸永定、余国成、黄石、陈伟、王伯燕、陈燕勇、郭艳萍、李文灿、方宗达、于磊、孟永哲、杨丕达、董超、赵奇、王俊、韩润、茅杰军、莫水祥、邵于信、周亮、柯漫、徐静萍、柯辉华。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2年首次发布为GB 4706.28—1992，1999年第一次修订，2008年第二次修订；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4、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情况

投标人：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带导烟板的吸油烟机	ZL 2009 1 0096759.3	2009 年 03 月 18 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	发明专利	一种燃气灶的点火装置	ZL 2009 1 0100232.3	2009 年 06 月 26 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1 年 02 月 02 日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导烟板的吸油烟机	ZL 2009 2 0115928.9	2009 年 03 月 18 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02 月 10 日
4	实用新型专利	近吸式油烟机	ZL 2012 2 0655481.6	2012 年 12 月 04 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04 日
5	实用新型专利	燃气灶熄火保护装置	ZL 2012 2 0314705.7	2012 年 06 月 28 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16 日
6	外观设计专利	近吸式吸油烟机(一)	2011 3 0418399.2	2011 年 11 月 15 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2 年 05 月 02 日
7	外观设计专利	旋钮(燃气灶用)	ZL 2004 3 0106505.3	2004 年 11 月 30 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25 日

提示:

证明材料: 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扫描件。

注释 1：提供专利证书应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注释 2：专利权人应为投标品牌制造商或其所属企业。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书号第108081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带导烟板的吸油烟机

发明人：李斌；董一龙；赵沛彪；茅忠群；诸永定；曹亚裙

专利号：ZL 2009 1 0096759.3

专利申请日：2009年03月18日

专利权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1月2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算起。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73652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燃气灶的点火装置

发明人：徐慧；刘晓刚；方献良；罗应齐；茅忠群；诸永定

专利号：ZL 2009 1 0100232.3

专利申请日：2009年06月26日

专利权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02月0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算起。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135628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导烟板的吸油烟机

发明人：李斌；董一龙；赵沛彪；茅忠群；诸永定；曹亚裙

专利号：ZL 2009 2 0115928.9

专利申请日：2009年3月18日

专利权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0年2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算起。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3月18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31544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近吸式抽油烟机

发明人：施旭娜；郑幸；袁柯铭；王军元；孙佳琪

专利号：ZL 2012 2 0655481.6

专利申请日：2012年12月04日

专利权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0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算起。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26439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燃气灶熄火保护装置

发明人：孙文静

专利号：ZL 2012 2 0314705.7

专利申请日：2012年06月28日

专利权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1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算起。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1907081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近吸式吸油烟机（一）

设计人：茅忠群

专利号：ZL 2011 3 0418399.2

专利申请日：2011年11月15日

专利权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5月02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算起。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11月15日前一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502357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旋钮（燃气灶用）

设计人：茅忠群

专利号：ZL 2004 3 0106505.3

专利申请日：2004年11月30日

专利权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06年1月25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算起。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11月13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王荣川



5、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CNAS实验室情况

投标人：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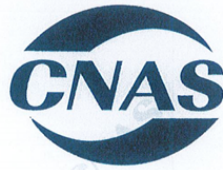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实验室名称	法人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1	CNAS L2589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实验室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23-03-10	2029-03-09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照片、有效期内的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释 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法人须为品牌制造商，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不予认可。

注释 2：若提供的实验室认证证书扫描件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2589)

兹证明: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实验室

(法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315336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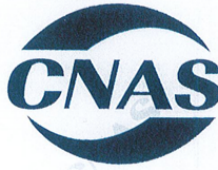
生效日期: 2023-03-10

截止日期: 2029-03-0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2589)

Laboratory of Ningbo Fotile Kitchenware Co., Ltd.

(Legal Entity: Ningbo Fotile Kitchenware Co., Ltd.)

No.218, Binhai 2nd Road, Hangzhou Bay New District,

Ningbo, Zhejiang,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Effective Date: 2023-03-10

Expiry Date: 2029-03-09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n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国家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开放实验室

建设方向：人机功效学
建设单位：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健康智慧厨房系统集成

重点实验室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7月

6、所投品牌制造商生产工厂情况

序号	工厂名称 (企业名称)	工厂地址 (与营业执照、 产权证明、租赁 合同代工协议须 一致)	主要生产 产品范围	工厂性质 (自有产权、 租赁、合作代 工)	工厂与投标 主体所属关 系
1	宁波方太厨 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滨 海二路 218 号	吸油烟机	自有产权	全资控股
2	宁波方太厨 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滨 海三路 58 号	燃气灶	自有产权	全资控股
3	宁波方太厨 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滨 海二路 218 号	电磁炉	自有产权	全资控股
4					

证明材料：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工厂的产权证明、营业执照、工厂租赁合同（如有）、租赁备案证明（如有）等证明资料，工厂主体应为品牌制造商所有（含控股或被控股）。

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合作代工工厂的，须提供代工合作协议书，需体现代工产品范围、合作有效期等资料。

注释 1：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200400025891

名称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茅忠群
注册资本 伍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8 月 24 日至 2036 年 08 月 23 日止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厨房用切菜板、橱柜、家具制造；笔、伞、玩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制造；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报警器、传感器、新型电子元器件、液体加热器研发、制造、加工；仓库出租；服装设计；本公司产品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1月1日

嘉新 国用 2015) 第0004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座落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58号

地号 3902820240256800375图 号 55.75-82.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11月09日

使用权面积	39333.5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9333.50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嘉善市人民政府(章)
2015 年 11 月 5 日



嘉善县土地证专用章
2016 年 03 月 09 日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嘉善县土地证管理
专用章
N° 8317427217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3字第012594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力太刚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218号		
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房屋性质	工业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01	
	建筑面积 (m ²)	1160.71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160.71
其他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82-024-006-0116	
	土地使用情况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国有
			土地使用年限 2055-09-11 至 止

附 记

房屋登记簿为证

填发单位(盖章)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112013 字第01259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		
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房屋性质	工业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05	
	建筑面积 (m ²)	20541.24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0541.24
土地状况	地号	82-024-006-0241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国有	
	土地使用年限	2056-06-25 至 止	

房权证登记专用章

附 记

以原量登记簿为准

填发单位(盖章)



7、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本次投标品牌为方太（品牌名），供货产品均为品牌制造商生产，且供货到场的产品类型生产日期不早于招标人下单之日起前 90 日历天。本次投标产品的工厂信息如下：

序号	工厂名称 (与产品外包装信息一致)	工厂地址 (与产品外包装信息一致)	产品型号 (与投标报价清单一致)	产品类型	工厂性质 (自有工厂、代工工厂)
1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CXW-258-JC03A (不带罩)	吸油烟机	自有工厂
2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CXW-258-JC03A	吸油烟机	自有工厂
3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8 号	JZT-02-TH13B	燃气灶	自有工厂
4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C21GW	电磁炉	自有工厂

2、我方承诺已详细查看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考虑了投标风险。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后提供的样品、正式产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规格或档次。

4、如果我司中标，不以清单及投标价格低等理由影响产品采购和使用。我司将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产品供货。若招标人对我方样板不满意，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司样品要求修正并重新送样，直至全部样品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我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生产工厂进行生产供货，如后期现场到货产品信息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因此拒绝收货，并对我司做违约处理，届时我司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招标人在与中标候选人的澄清、谈判及合同执行中，样品将是招标人的重要依据，当样品性能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招标人可要求合同货物不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不低于样品性能指标。

投标人（单位公章）：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 1266 号

邮政编码：315300 电话：0574-23456731 传真：

8、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与房地产企业的战略采购合作业绩情况（须为年度战（集）采，非单个项目供货）

投标人：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战略采购 框架合同名称	框架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 起止日期	供货品牌	产品型号(规格)	合作期间 总供货金 额(万元)	TOP20 房地产企 业排名
1	华润	华润置地 2024-2025 年度基础档厨房电器总部集中采购(第二批次高端系列)合作协议	2025 年	2025 年-至今	方太	油烟机灶具	20000	4
2	绿城	绿城集团 2025-2026 年度国产厨房电器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2025 年	2025 年-至今	方太	油烟机灶具	15000	1
3	建发	2024-2025 年度厨房设备(C档)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2024 年-至今	方太	油烟机灶具	6000	7
4	金茂	2024-2026 年中国金茂全国战略集采厨房电器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4 年	2024 年-至今	方太	油烟机灶具	10000	8
5	保利置业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厨房电器战略合作协议	2025 年	2025 年-至今	方太	油烟机灶具	4000	16
6	保利发展	2023-2025 年厨房电器总部集中采购协议	2023 年	2023 年-至今	方太	油烟机灶具	25000	3
7	龙湖	2024-2026 年厨电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4 年	2024 年-至今	方太	油烟机灶具	5000	9
8	中海	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集中采购	2026 年	2026 年-至今	方太	油烟机灶具	20000	2
9	招商	国产厨房电器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	2024 年	2024 年-至	方太	油烟机灶具	4000	5

		议		今				
10	金地	厨房电器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	2024 年-至今	方太	油烟机灶具	4000	15
11	中建壹品	2023 年-2025 年厨房电器采购及安装工程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2024 年-至今	方太	油烟机灶具	8000	17
12	华发	2025 年-2026 年厨房电器战略(中低档)战略合作协议	2025 年	2025 年-至今	方太	油烟机灶具	7000	10
13	越秀	2025 年度中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配套战略合作协议	2025 年	2025 年-至今	方太	油烟机灶具	10000	12

提示:

证明材料: 提供与 TOP20 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扫描件(须能体现供货品牌、合同范围、产品型号、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注 1: TOP20 房地产企业以克而瑞数据研究中心发布的“2025 年中国房企业绩分析报告中“2025 年 1-12 月全口径销售金额排行榜(全口径金额)”内排名为准。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qk_C0pZz48CljId3-3Dh7Q

注 2: 若投标人与上述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未在有效期内的, 但战略框架协议仍有效的(有效期是: 框架协议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期间, 合同服务期未终止), 证明材料应体现合同服务期限。如不能体现合同有效期的, 还需同时提供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或近期项目供货合同)、近期项目供货清单及其他证明资料。

注 3: 若投标人近 3 年内与上述房地产企业就所投品牌多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 仅认可最近一次。

注 4: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为战(集)采, 若提供的业绩为单个项目供货业绩的, 将不予认可。

注 5: 提供业绩的合同主体为 TOP20 房地产企业的材料贸易公司, 或为投标品牌旗下企业的, 均予以认可。

注 6: 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应为吸油烟机、燃气灶任意一类, 其他品类将不予认可。

注 7: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将不予认可。

1、华润



协议编号: XYN20250000030349

华润置地 2024-2025 年度基础档 厨房电器总部集中采购 (第二批次高端系列) 合作协议

甲方: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310
电话 Tel: 0755-22314739



第十九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均具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

协议附件包括:

- 协议附件 1: 协议清单
- 协议附件 2: 技术要求
- 协议附件 3: 采购过程往来文件、产品响应表和履约服务方案
- 协议附件 4-1: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 协议附件 5: 保函格式
- 协议附件 6: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 协议附件 7: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协议附件 8: 廉洁合规承诺书
- 协议附件 9: 华润置地廉洁从业准则
- 协议附件 10: 保价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13145883120

传真:

联系人: 邱军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45 楼

乙方: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洪

电话: 13922837517

传真:

联系人: 易怡

地址: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与滨海六

路交叉口 1266 号方太理想城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310
电话 Tel: 0755-22314739

2、绿城



2025-2026年度国产厨房电器战略采购协议

绿城集团 2025-2026 年度国产厨房电器 战略采购协议

甲方：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0楼

乙方：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1266号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需方，确定乙方为本协议期内绿城集团国产厨房电器品类战略合作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城集团国产厨房电器品类战略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定义

a) 需方：指本协议下甲方在全国区域进行的和拟进行的甲方控股或参股房地产公司以及由绿城代建的房产项目。

b) 供方：指乙方或其授权的下属公司或机构，负责需方承建工程的国产厨房电器供货安装服务。

2、合作方式及范围

a) 甲方指定乙方为国产厨房电器的主要战略合作商之一，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并非保证



2025-2026年度国产厨房电器战略采购协议

17、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8、本协议附件：

协议附件1：《2025-2026年度国产厨房电器战略报价清单》

协议附件2：《产品配置明细表》

协议附件3：《供方联系方式及授权服务商名录》

协议附件4：《XX项目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合同》

协议附件5：《售后服务承诺函》

协议附件6：《GTH7512-2024 材料品控管理标准》

协议附件7：《廉洁协议书》

协议附件8：《项目落地跟踪反馈表》

甲方：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乙方：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浩

授权签约人：



签定日期：2025年2月 日

签定地点：中国 杭州

3、建发

2024-2025 年度厨房设备（C 档） 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合诚-592212-综合-C1-JZ-CD-2024-0002

需 方：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 方：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附件 10：项目合同模板（另附）

附件 11：食品保护标准（2021）、一房一验标准（2021）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陈兴

4、金茂

JINMAO 中国金茂

注：本文件除签章处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中国金茂全国战略集采
厨房电器战略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No. _____]

JINMAO 中国金茂

注：本文件除签章处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本页元正文，为《2024-2026 年中国金茂全国战略集采厨房电器战略合作协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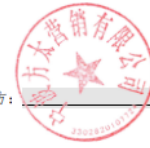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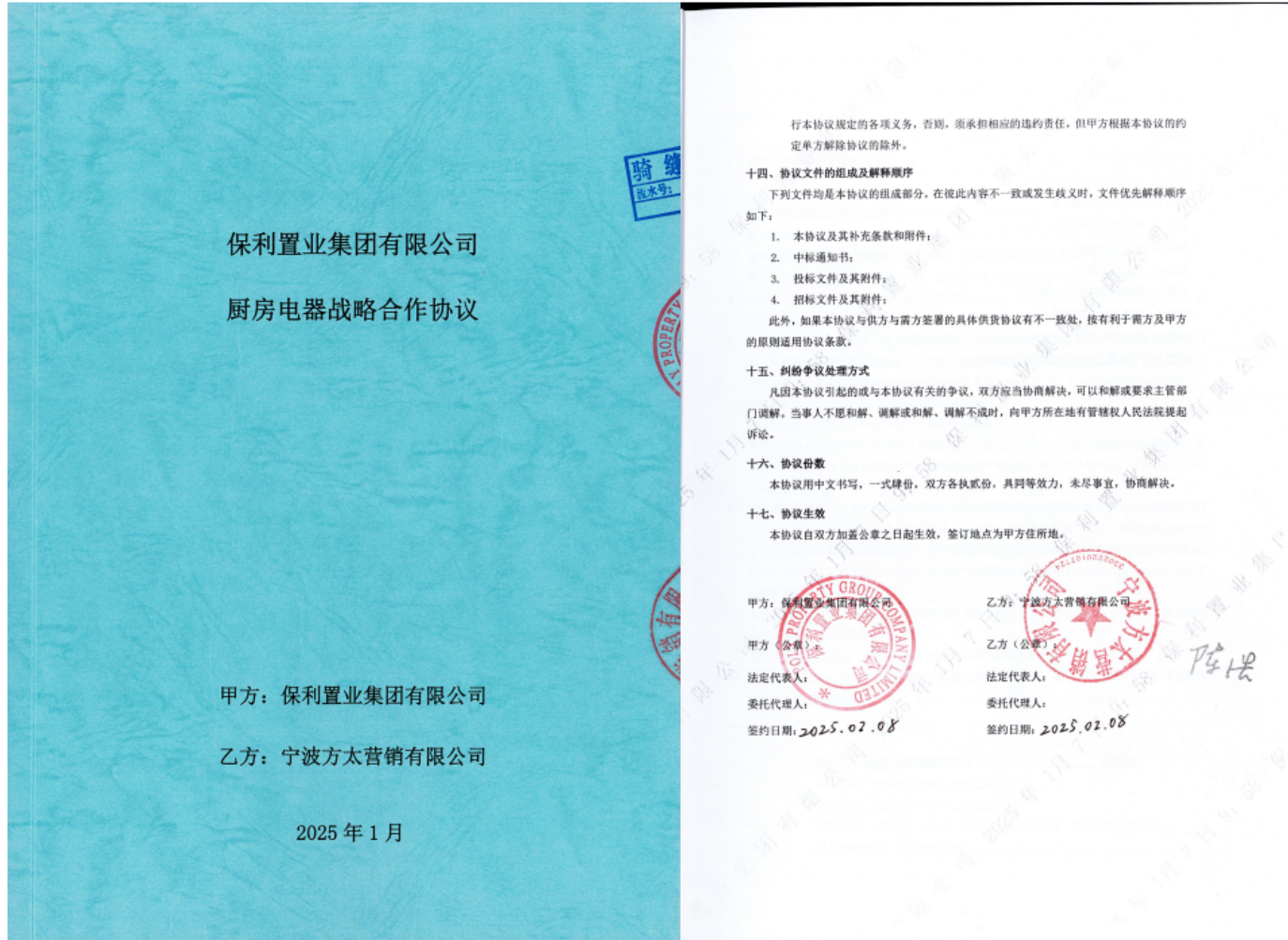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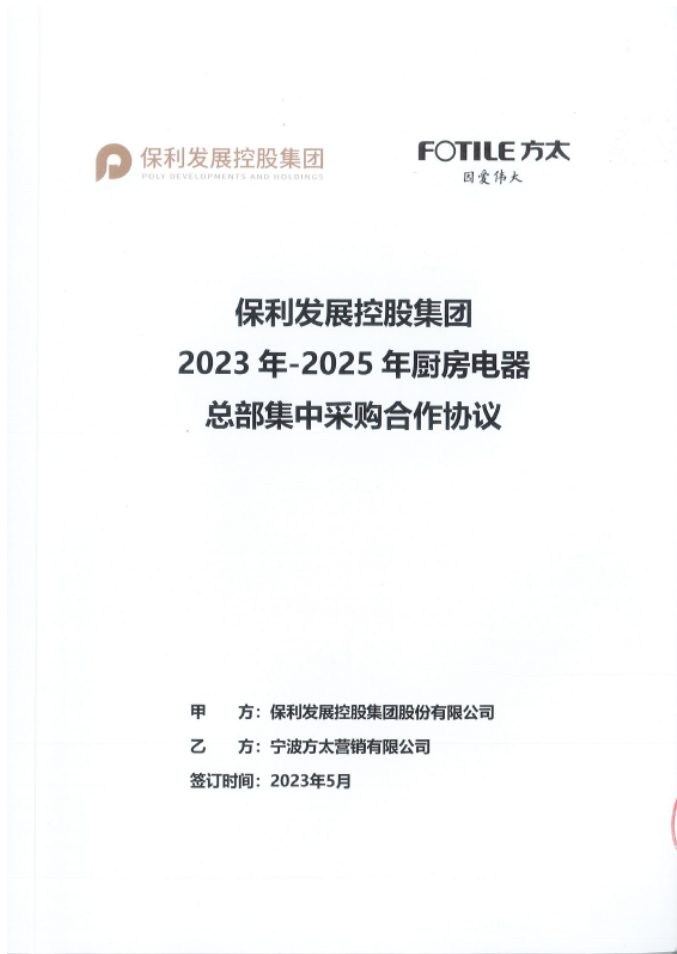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陈晨

5、保利置业



6、保利发展



大连保利天喜项目

保利发展大连公司天禧项目 I01 地块二期厨房电器采购合同 (含免费安装)

甲方：大连保利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保利发展大连公司天禧项目 I01 地块二期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东港商务区天禧 I01 二期
3. 交货及安装时间：具体进场时间及进场安排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4. 承包方式：包材料、包制作、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施工）、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整理资料、包验收（合格）等。
5. 承包范围：保利发展大连公司天禧项目 I01 地块二期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工程，以及为完成此工作所必需进行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保修等。
6. 承包内容：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及结合乙方编制经甲方核定的工程预算表内的细项工程内容进行供货及安装（施工），履行保修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大连保利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6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411-84755666

传真：单击此处输入传真号码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

银行账号：

316863576034

签约日期：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乙方（盖章）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941147273

传真：单击此处输入传真号码

开户行：工行慈溪分行

银行账号：

3901300009000332137

签约日期：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陈洪

7、龙湖

龙湖集团2024-2026年度厨房电器

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1-13

第十八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且未和解解决的，任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项目合同双方就项目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且未和解解决的，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8、中海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2027.06 厨房电器供货及安装集中采购

合同文件

集采方：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合同编号：COHL/JZG/2025/099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2027.06 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签署页：

集采方：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张智超

姓名与职位(打印)：张智超(总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
16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255

供方：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陈浩

姓名与职位(打印)：

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
12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95062901M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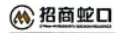
联系人：刘晋

电话：0574-23456666

Email：liujin@fotile.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9、招商蛇口



QG-2024-000138

合同编号：QG-2024-000138

招商蛇口 2024-2025 年国产厨房电器 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甲 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QG-2024-000138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三号楼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紫樾润府

合同编号: SZH-20220921.1-clsb-0011

坪山石井紫樾润府项目 洗碗机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润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材料/设备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22年5月7日签订的《招商蛇口2022-2023年度国产厨电电器(品牌:方太)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1. 工程名称: 坪山石井紫樾润府项目洗碗机采购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

2. 材料/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1)

3. 合同总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2132976.06元, 增值税人民币: 277286.89元, 增值税率: 13%, 含税价人民币: 2410262.95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元零陆分, 增值税人民币: 贰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 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肆拾壹万零贰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价格由甲方确认,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0 %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附件8)和供货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日历天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0 % 的预付款给乙方。保函的内容需经甲方认可且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或有效期至设备安装验收完毕并通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止)。

预付款补充说明: /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0600950332157

账号: 3302010550229018

传真: 0574-23450731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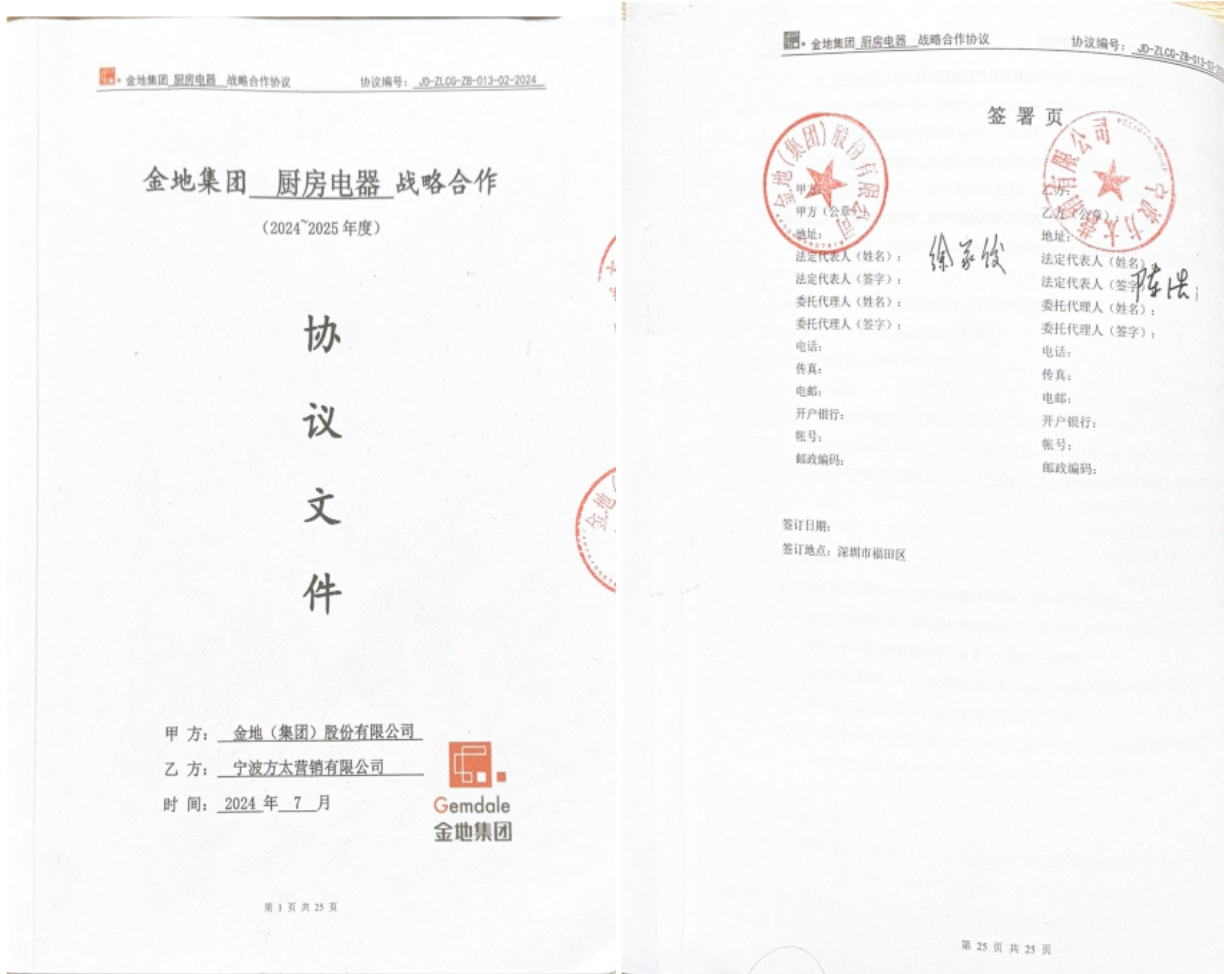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陈洪

10、金地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

商品房厨房电器采购及安装合同

需方：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N-SZ-MT-CG-10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0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商品房厨房电器采购及安装合同

需方：（全称）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全称）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6 月签订的编号 JD-ZL-CG-ZB-013-02-2022《金地集团厨房电器 战略采购协议文件》（下称“战略协议”），结合 深圳市 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名词定义与战略协议中的定义保持一致。
- 1.2.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 1.3. /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 2.1.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商品房厨房电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
- 2.3. 承包范围：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商品房厨房电器采购及安装工程，详见选型定板单及施工图纸
- 2.4. 工程内容：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商品房厨房电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3. 采购项目

- 3.1. 产品名称：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商品房厨房电器
- 3.2. 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合价：见附件 1——《项目价格清单》

4. 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 4.1. 供方产品与安装/施工服务应符合《战略协议》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
- 4.2. 供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质量、性能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
- 4.3. 产品除符合国家、行业及各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外,应符合产品样本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
- 4.4. 产品进场时、或履约期间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需方有权组织监理、施工总包单位对供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并最终以案方所在地权威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供方负责检测费用。
- 4.5. _____。

5. 合同价格和承包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格为 叁佰伍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 3,572,8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叁佰壹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玖角壹分 (¥ 3,161,769.91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非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率: 13%; 增值税额为 肆拾壹万壹仟零叁拾元零玖分 (¥ 411,030.09 元)。

合同价格组成: 见附件1——《项目价格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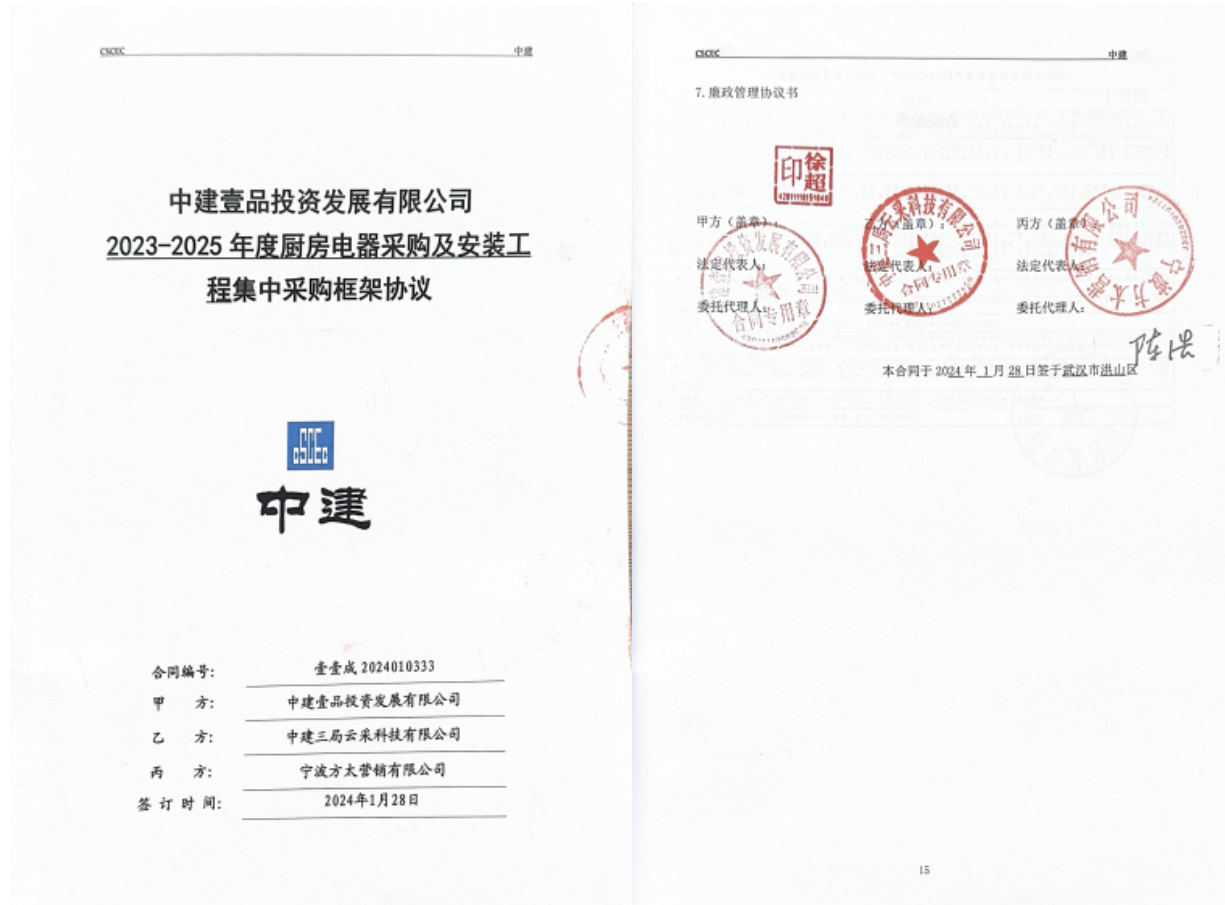
5.2. 对合同价格的说明:

- 5.2.1. 产品综合单价: 包括生产成本、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含工地卸车费)、安装费、劳务费、管理费、样品费、检验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服务、保险、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战略合作协议和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单位给予招标单位的所有优惠。产品综合单价包含货到工地的首次检验费以及其它批次产品检验不合格的费用。
- 5.2.2. 安装费(安装单价): 包括人工费、除主材以外的其它材料费、材料检验费、主材施工损耗、机械费、场内二次运输、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施工措施费、培训费、缺陷修复费用、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费、关税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及图纸费用、采保费、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以及为满足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

签署页

需方(公章):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公章): 宁波力太营销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电邮: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11、中建壹品



中建壹品项目

中建壹品·湖北文旅·鹏宸云筑项目 东区厨房电器（方太）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华展成 2024127647
甲 方： 深圳华展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三局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丙 方：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6日

CSCEC 中建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供货、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疫情防控、包调试、包工程竣工验收、包售后等。本合同价款中的综合单价系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款中的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本工程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市场变化、政府文件及收费等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

第3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7314387.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柒元整元；税率 13%，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 ¥6472908.85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肆拾柒万贰仟玖佰零捌元捌角伍分；税款为 ¥841478.15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壹仟肆佰柒拾捌元壹角伍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0 元，已包含在总价中。发票开具与产值一致。如合同履约期内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对税金有调整，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合同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报价单。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暂估总价）应按如下规定理解：

(1) 反映市场价格：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项目的单价和价格或酬金计取原则（如果有）按本合同约定是固定不变的，在整个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因法律、法规、规定、汇率、费率的变化和工程建设期间市场价格浮动、政策调整、承包范围调整而做出调整；

(2) 不含税单价不变，本合同价款中的固定单价系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工程费、间接费、管理费、疫情防控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工程所在地规定费用、保险费、税费以及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等）摊销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项单价中，且每项单价在整个工期中固定不变；乙方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3) 承包人在展开施工之前必须进行现场样板施工，施工完成后由甲方项目部、商务部及监理方根据图纸、施工规范、施工经验进行验收，经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4) 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应与甲方的发展计划相一致，并及时根据甲方总体工期计划相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价款中。

(5) 承包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实地踏勘工作，对现场具备的施工条件、土质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了解，对项目所在地的地材、机械、土方等价格情况已充分了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6) 本合同价格不包括总包管理（配合费）及施工水电费用。此费用已在总承包合同中，由甲方自行协商支付。垃圾外运由总包负责，丙方负责清理收集运送到总包单位现

CSCEC 中建

第10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壹份。

第11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2. 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
3. 供应方项目经理任命书
4. 工程施工安全环保承诺书
5. 保修承诺书
6. 廉政管理协议书
7. 维稳承诺书
8.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9. 考核评价表
10. 关于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11. 认价单及单价分析表
12. 产值申报及审核用表
13. 结算用表
14. 发货通知单与到货验收单
15. 界面划分表

附件： 施工进度流程及质量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2、华发

协议编号：战采厨房电器（中低档）25005

华发股份 2025-2026 年度厨房电器(中低档) 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甲方：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二十、协议附件

- 1、协议附件 1：战略清单
- 2、协议附件 2：联系方式
- 3、协议附件 3：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 4、协议附件 4：战略采购分项合同《采购合同》（三方签约）范本
- 5、协议附件 5：战略采购分项合同《采购合同》（两方签约）范本（正文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13、越秀



FOTILE 方太
智慧厨房专家

广州鹏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

及配套服务

战
略
合
作
协
议

(甲供, 带安装)

协议编号: 战合(装修)字202532号

(本页无正文)

甲方: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乙方: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9、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陈浩
	身份证号	3301031967122410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5062901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浩
登记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5062901M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

企业名称：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浩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7日
核准日期：2024年04月03日
登记状态：存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和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艺创作；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健身气功站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d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09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至：9999年09月0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33020114479257XW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证明函

兹有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218000007827 法定代表人姓名：茅忠群 邮政编码：315336
企业名称：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2,000.0
住所：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兴慈二路西侧 实收资本（万元）：2,000.0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橱柜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管辖单位：慈溪出口加工区分局
核准日期：2010/11/04 成立日期：2009/09/17 档案编号：
执照副本数：1
营业期限：自 2009/09/17 至 2029/09/16
登记机关：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

特此证明！

盖章：

时间：



10、承诺书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
（批量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3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922026041700301Y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 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 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3日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1266号

联系电话：0574-23456731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函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作为参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次所投品牌为方太，为确保所投产品的供货质量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严格遵循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推荐性标准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参数与质量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且性能稳定。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原材料均选用符合国家环保及质量标准的优质原料，无劣质原料、回收废料等违规材质。所投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全新正品，不存在翻新、改装、贴牌等违规情况，产品标识、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与实际供货产品信息完全一致。

3.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申报的供货产品生产工厂，均为本次所投品牌旗下全资或控股的生产主体（吸油烟机及燃气灶）。后期实际供货产品，将严格按照本承诺的生产地址组织生产，绝不通过外委生产、OEM 代工等方式供货，且实际生产地址与申报信息完全一致。下单排产后，完全配合招标人随机入厂抽查生产情况。若违反本约定，招标人有权无条件拒绝收货、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投标人自愿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 货到现场后，投标人将全力配合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开展现场验收与抽检工作。若验收或抽检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品牌等不符合约定要求，投标人承诺在 5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返工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全额承担，且不得因此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

5. 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将共同委托具备法定检测资质（CMA）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复检结果确认产品质量不合格，投标人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列入黑名单等）。

6. 投标人已详细查看了招标文件及附件，充分考虑了本次投标风险。

7. 本承诺函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投标人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若本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约定，按本承诺函执行。

投标人（盖章）：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11、项目负责人简介

投标主体名称：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姓名	胡甘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2月
学历	大专	注册类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		/	
毕业学校及专业	国家开放大学	毕业时间		2006年7月	
现任公司职务	战略客户经理	工作年限		19年	
社保缴存单位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858231681	
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中海宝龙项目	344000m ²	2023年	中海	
	金地明峰府	177028m ²	2022年	金地	
	中海闻华里	175500m ²	2023年	中海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释1：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注释2：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缴存单位**应为本次投标主体，如社保缴存单位为其他单位的，不予认可。

注释3：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中标单位后续对接各项目主体的唯一指定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供货及安装工程经验，具备处理现场各类工程质量、进度及维保等事宜的能力。如拟派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要求或未实际到场工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投标单位（盖章）：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 5月 13日



13、投标人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品牌介绍、工厂生产水平、售后服务情况以及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

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司名称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	产品品牌	FOTILE 方太
3	公司历史	1996 年
4	公司性质	民营
5	办公场所	宁波慈溪
6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7	人员情况	18000 余人
8	主要厨房电器产品生产基地规模	1、国内工厂一电器一厂 - 106560m ² : (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2、国内工厂二电器二厂 - 63270m ² :

		<p>(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8 号)</p> <p>3、国内工厂三电器三厂 - 79920m²：</p> <p>(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p> <p>4、国内工厂三燃气工厂 - 69930m²：</p> <p>(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8 号)</p>
9	2022 年国内_厨房电器_产品销售额	155 亿元
10	年产量	约 1000 万台
11	合作商及合作方式	仅部分列举: 碧桂园、万科、绿城、越秀、越秀、保利、中海、招商、金地、绿地、龙湖、旭辉、华润、新城、华发、建发等战略合作
12	资信情况	AAA 级

2、市场占有率

《2021-2024年上半年中国大陆油烟机5000元以上零售额份额概况》

序号	品牌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H1
1	方太	40.3%	41.9%	42.6%	38.9%
2	老板	38.6%	35.5%	33.5%	37.1%
3	海尔	2.2%	6.0%	7.4%	7.9%

《2021-2024年上半年中国大陆油烟机5000元以上零售量份额概况》

序号	品牌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H1
1	方太	40.4%	42.3%	43.1%	38.9%
2	老板	38.4%	34.9%	33.1%	36.5%
3	海尔	2.3%	6.4%	8.0%	8.4%

请方太按照以下要求使用本证明函：

- 1、数据来源：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中国大陆油烟机线下市场零售监测数据；
- 2、禁止使用本函：方太不得将本函件及函件所涉及的数据用于：（1）法律诉讼；和（2）为支持类似的广告声明；和（3）分发给任何媒体，以支持外部公共关系的工作，包括新闻文章、访谈、新闻发布和活动；
- 3、方太将按照本函件的规定使用本函件及函件所涉及的数据。不得在其他用途中使用本函件及函件所涉及的数据，且不得向任何本函件允许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此函件的内容。
- 4、本函件适用于方太内部工程渠道证明材料使用，不用于任何对外传播用途，预计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5、所有本函件的版权均始终属于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单方所有。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3、行业知名度

获奖情况：履约能力与履约信誉

2020 年度中国十大厨卫电器品牌



高新技术企业研究投入前十强



年度创新科技奖（方太）



- 保利、远洋、招商、旭辉、龙湖、中海等连续多年优秀供应商
- 连续 8 年万科 A 级供应商





招商地产



远洋



中海



保利



龙湖

年度综合发展优胜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守合同重信用



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AAA级企业证书（2019-2021）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经评定等级为优秀



CERTIFICATE

荣誉证书

FOTILE 方太

因爱伟大

方太

FOTILE

兹授予贵单位“2020亚洲品牌500强”荣誉称号。
特颁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you have been awarded the title of
"Top 500 Brands in Asia 2020".



秘书长 王建功



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

TOP 100 SCIENCE & TECHNOLOGY ENTERPRISES IN CHINA LIGHT INDUSTRY

经综合评价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入选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

总排名：5

Through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the company ranked No. 1 of the Top 50 Food Enterprise in China Light Industry.

签发日期： 2020/06
Date of Issue

评价机构盖章：
Official Stamp

有效期限： 1年 (1 Year)
Period of Validity

证书标签：
Certificate Label



证书真伪及有效期限可登陆www.clii.com.cn或微信扫描二维码查询验证,任何未经许可之使用均视为无效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2020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关总署等16个部门，共同开展以“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为主题的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我国的全“质量月”活动始于1978年，是在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领导和部署下，以多种形式于每年的9月在全国范围内动员全社会尤其是广大企业积极参与，以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促进质量提升为主线，长期组织开展的一项重大质量活动和群众性质量主题活动。我国“质量月”活动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质量问题、提高人民大众质量、提升质量、提高质量、营造质量的社会环境，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国家质量竞争力，营造促进质量强国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持续推进‘三个转变’重要思想，助力提高中国质量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为中国质量走向世界提供支撑，发挥质量检验对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作用，为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是质量检验行业承担的使命。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于2004年就开始组织开展的“企业质量诚信倡议”专题活动，作为全国“质量月”活动中具有广泛关注和重要影响的主要专题活动之一，充分结合质量发展实际，积极发挥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和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各项部署要求，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树立质量标杆，弘扬质量文化，传递质量责任，引导质量消费，提高质量文化建设的认识，引导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激发质量提升和质量发展动力，构筑质量诚信，共筑中国质量，营造质量强国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充分发挥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在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好“双融”工作，落实“六稳”任务，努力开创社会中介组织在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合力推进质量共治，发挥质量先进示范作用，引导企业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复工复产，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坚持质量第一，抓好质量提升，共筑质量诚信，建设质量强国，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组织一批面向质量、注重诚信、鼓励创新、追求卓越的质量诚信先进示范企业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严格保障质量安全、坚决维护市场秩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标杆典型企业在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中继续开展“企业质量诚信倡议”专题活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指出：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行业协会应当依法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提升”实施质量提升计划和信用管理制度，培育知名自主品牌，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机制”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有关“加强舆论引导，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要表彰和宣传品牌建设成效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企业品牌建设的积极性和”等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内需消费潜力若干意见》及《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部署，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切实方便企业在2020年全国“质量月”对质量诚信自律作出的倡议进行广泛宣传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合力推进质量共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决定组织企业质量诚信倡议和自我声明公开宣传的示范单位免费参与2020年全国“质量月”企业质量诚信倡议专题活动的企业“全国质量诚信倡议”企业”(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企业质量诚信倡议”公告)的公告证明。

备注：本证明涵盖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承诺自我声明公开的公告和证明，不涉及评比和排序。



**抓
坚
好
持
质
量
提
升
一
建
共
筑
质
量
强
国
信**



2020·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

兹此证明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FOTILE方太油烟机、灶具、消毒柜、蒸箱、烤箱、微波炉、热水器、水槽洗碗机等产品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企业质量诚信倡议”公告)



编号：中检协证明(2020)CQM20-510号

中国质量网 (<http://www.11412365.cn>) 在线查询

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简介

单位名称：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主管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单位简称：质检协
联系电话：(010) 64201931 84250361
网站地址：<http://www.chinatt315.org.cn>

职能简介：宣传贯彻市场监管领域的质量法律、法规、政策，组织质量和产品质量检验方面的标准研究、制定和技术开发，开展质量和质量检验方面的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切实发挥“质量检验，客观公正，服务企业，引导消费”的社会监督作用，抓好质量提升；精业笃行，扶优治劣，充分利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检院(所)和重点国家级质检中心与相关质检机构等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的专业技术优势，组织开展“3·15”“质量月”等质量诚信主题(专题)宣传活动，对“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进行调查汇总和展示公告，推广防伪劣溯源和质量诚信验证等技术应用，传递质量信任，引导质量消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引导，共筑质量诚信，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共享，组织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和评审，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开展检验、鉴定、监理方面的咨询和服务；树立质量工作先进典型和质量诚信标杆，弘扬工匠精神，推广质量工作优秀示范的先进经验；承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局)和有关部门(机构)交办和委托的相关工作；着力发挥全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科学求实，开拓创新，全面引领质量检验行业自律和健康发展；履行质量专业机构的相关职能，督促企业履行质量主体责任，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浓厚氛围，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建设质量强国。

**共
引
导
质
量
信
费
抓
建
好
设
质
量
强
国
信**



证书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



证书编号：中检协(团体会员)CAQI895号

中国质量网 (<http://www.11412365.cn>) 在线查询

**第九届、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名誉理事长白立忱题词**

**国家强，质量必须强；
质量强，质量检验必须强。**

白立忱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大众传媒应积极做好维护消费者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指出：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履行安全、质量、劳动等法定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法自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3月15日作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983年确定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3·15”始终是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消费者高度关注的焦点。人人都是消费者，广大消费者对消费品质、消费服务的更高要求，对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更高期望，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集中体现。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助力推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机衔接，是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结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际，突出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积极引导企业提高质量诚信自律能力，大力督促企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主体责任，着力弘扬工匠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改善供给质量，强化企业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坚持质量第一，抓好质量提升，提升质量水平，坚守质量诚信，按照市场监管系统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在新时代“当好市场竞争的维护者”“当好安全诚信的守护者”“当好消费者权益的维护者”“当好质量发展的推动者”等职责定位要求，加大消费维权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加强消费教育引导，通过消费者的选择去倒逼供给质量提升，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舒心、吃得安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进一步充分激发质量强国建设热情和广大专业社团和机构特殊权力管理职能，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进入新时代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开创质量专业社团中介组织在新时代的新作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国质量诚信检验协会定在2021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中组织广大质量诚信、讲诚信的优秀企业开展“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主题活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对于“加强舆论引导，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要引导和督促高质量企业突出企业安全和企业诚信，全面加强品牌建设的积极性”等重要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对于“健全社会信用机制”等具体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并督促提高自律行为，切实方便企业在2021年“3·15”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自律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广泛宣传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努力推进质量社会共治，中国质量诚信检验协会组织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和自愿声明公开宣传的说明需求而免费参与2021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主题活动的企业出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2021年“3·15”承诺公告）的证明。

备注：本证明属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自愿声明公开的公告证明，不涉及评比和排序。

第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名誉理事长周铁农题词

追求质量诚信 践行社会责任

周铁农
2021年3月15日



引导质量消费 维护消费者权益 传递质量信任 助推高质量发展



兹此证明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FOTILE方太油烟机、灶具、消毒柜、蒸箱、微波炉、热水器、水槽洗碗机等产品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2021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公告）



编号：中检协证明（2021）SYWZLCN736号

中国质量网（http://www.11412365.cn）在线公告

14、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4.1 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证书	初次获取认证时间	现行认证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3 年 08 月 25 日	2027 年 07 月 15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03 年 08 月 25 日	2027 年 07 月 15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2003 年 08 月 25 日	2027 年 07 月 15 日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首次及现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释 1：如企业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能体现获取时间的，则不予认可。

注释 2：如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同步提供《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名称前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时间（2003 年）



公信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14479257XW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厨电系列产品（集成烹饪中心、吸油烟机、洗碗机、消毒柜、净水机、灶具、烤箱、蒸箱、燃气热水器、微波炉等）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维修服务

固定场所范围：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审核地址）

及附件所示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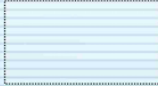
邮编：315336

编号：1324Q10262R9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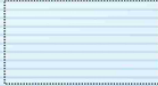
颁证日期：2024年07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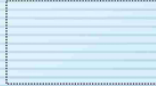
注：涉及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张剑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区块链存证核验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公信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14479257XW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

厨电系列产品（集成烹饪中心、吸油烟机、洗碗机、消毒柜、净水机、灶具、烤箱、蒸箱、燃气热水器、微波炉等）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维修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固定场所范围：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审核地址）

见附件所示场所

邮编：315336

编号：1324E10212R7L

颁证日期：2024年07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5日

注：涉及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 M



区块链存证核验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波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公信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兹 证 明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14479257XW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

厨电系列产品（集成烹饪中心、吸油烟机、洗碗机、消毒柜、净水机、灶具、烤箱、蒸箱、燃气热水器、微波炉等）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维修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固定场所范围：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218号（审核地址）

及附件所示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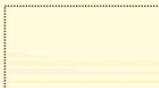
邮编：315336

编号：1324S10199R7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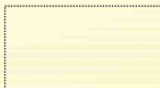
颁证日期：2024年07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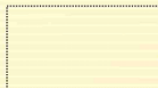
注：涉及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张剑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区块链存证核验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14.2 十大优势

一、积极承担“十一五”“十三五”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方太承担完成了“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厨房卫生间污染控制与环境功能改善技术研究》，并顺利通过验收；并于2017年成为“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油烟高效分离与烟气净化关键技术与设备》的承担单位，目前已顺利通过中期验收。

二、拥有超 9400 件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超 2300 件，居行业翘楚

方太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同时在德国、日本等地设立研究院，并于2013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三、近 50 项国际设计大奖，成为行业佼佼者

2007年至今，方太获得由“IF CHINA 设计评委会”颁发的26项iF大奖和由“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颁发的23项reddot红点大奖等国际奖项，成为行业佼佼者。

四、高端厨电产品智能制造新模式与智能厨房生态系统，领行业之先

方太创新构建“FIKS 智能厨房生态系统”，为用户提供丰富的人性化解决方案。

2017年，方太“高端厨电产品智能制造新模式”被列入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专项。

五、荣膺质量管理领域的权威奖项——全国质量奖

2011年，方太荣膺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第十一届全国质量奖”，该奖项是对方太在产品质量、企业管理、品牌价值及行业实力等方面所作努力的高度认可和肯定。

六、主导制修订吸油烟机国家标准

作为全国吸油烟机标准化工作组组长单位，方太主导制定吸油烟机的国家标准，并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七、主导完成吸油烟机国际标准的修订

方太主导完成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吸油烟机和其他油烟吸除器具的特殊要求》国际标准的修订，让中国吸油烟机行业在国际舞台上拥有了更多话语权。

八、两次荣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一次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方太“高效静吸”科技，将噪音降低至 48dB*，2009 年荣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方太原创发明“洗碗更干净,还能去果蔬农残*”的水槽洗碗机,专为中国人设计, 2018 年荣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还能去果蔬农残：指能有效去除果蔬表面的氧化乐果、乐果等农药残留。

*2018 年洗碗机（水槽式 Q6）ZL201630153681.5 荣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发的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方太发明“密簇直喷高效燃烧”技术, 热效率提升至 75%*, 节能高效, 2018 年荣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中国发明专利号：ZL201410355976.0。

九、方太至诚服务——及时、专业、用心

方太提供吸油烟机预埋烟管及厨电全线产品 5 年保修服务，且拥有具备 20 余年服务经验的专业厨电团队、117 余家服务中心，1700 余家服务网点，6000 余名专业服务工程师，并提供 7×24 小时中英文双语服务热线。

十、与高端地产强强联手, 打造人居生活典范

截止目前, 在房地产精装修领域, 方太已与万科、碧桂园、中海、融创、保利等两百余家知名房地产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为高端人居提供厨房生活范本。